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09 with funding from
Multicultural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ies

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3 1761 08040985 7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參考資料

pam
KNR171 A2
H66

一九八八年六月

香港文匯報編印

目 錄

	頁
一.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闡釋資料.....	1
二. 基本法起草歷程回顧及起草委員會 歷次全體會議一覽表,屬下小組會議統計表.....	34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工作回顧及 歷次主要會議一覽表.....	41
三.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名單.....	45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及界別劃分.....	47
四.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歷次全體會議發言(選輯)	
姬鵬飛在第一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	58
——草委職能及起草程序	
蕭蔚雲在第四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62
——基本法解釋權	
李福善在第四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64
——基本法解釋權	
李柱銘在第四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摘要).....	66
——對鄧小平講話的反應、談普選、議會、三權分立對香港有利	
吳建璠在第四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摘要).....	70
——全國性法律適合香港問題	
姬鵬飛在第五次全體會議的閉幕詞.....	72
——加速起草步伐,成立總體工作小組	
許崇德在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74
——設計具香港特色的政制模式	
蕭蔚雲在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76
——對起草政制部份條文過程的說明	
司徒華在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79
——對政治體制的看法	

李福善在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83
——回應「故意拖延」的批評及對「負責」的理解	
廖瑤珠在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85
——對終審權及高度自治的理解	
李柱銘在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摘要)	86
——批評條文草稿達不到高度自治	
譚惠珠在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91
——爲什麼要「先易後難」及對政制部份的看法	
釋覺光、鄺廣傑在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94
——基本法的宗教條文問題	
黃保欣在第七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96
——對起草過程的回顧和感受	

五. 中方、英方官員的重要講話和文章

鄧小平在1987年4月16日會見香港草委時的談話	98
——對「一國兩制」的理解	
魯平1986年7月2日在深圳答記者問	103
——對「負責」的解釋	
魯平1987年12月14日在廣州答記者問	113
——首屆政府及直選問題	
李後1986年6月6日在北京答記者問	117
——對「負責」的解釋	
許家屯1987年9月1日在國慶籌委會上的講話	118
——對香港過渡期的看法	
港督尤德在1986年6月14日答記者	120
——對「負責」的解釋	
港督衛奕信1987年11月撰文述香港前景	121

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闡釋資料

編者按：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經過兩年零十個月的反覆討論、研究而形成的一部法律文件草稿。大部分委員對草稿主要條文或方案是如何理解的，其共識點又是如何？本報記者根據以往大、小會議的記錄，對委員的採訪以及有關資料，對上述問題作個總匯，供讀者參攷。

序言

序言包含三個內容。第一，香港問題的歷史背景；第二，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第三，制定基本法的法律依據。序言的精神在於闡述基本法各章內容的本質。

一、 委員們認為對歷史背景的表述要有兩個基本點：一是反映歷史真實——即香港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後被英國佔領；二是向前看不糾纏歷史舊賬。中英兩國政府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和平談判，圓滿地解決了香港這個歷史遺留的問題，即實現了長期以來全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也有利於繼續保持和發展中英兩國之間的友好關係，而繼續保持和發展這種友好關係，也是保持香港過渡期的穩定繁榮的基本條件之一。

二、 我國政府解決香港問題的基本方針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根據這一國策，制定了對香港的十二條基本方針政策。所以，基本法序言關於「國家在對香港行使主權時，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的規定，也就是說，國家的主權，統

一和領土完整必須維護，但充分照顧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對香港制定的政策要有很大的靈活性。根據一些內地委員介紹，國家對香港的十二條基本方針政策，在中英談判香港問題之前就已經制定出來了，所以，序言第二段先表述了國家對香港採取的基本方針政策，然後指出這些方針政策由我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草委會內的一種基本意見認為，制定基本法，不能籠統地說成是落實中英聯合聲明。準確地講，是落實我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闡明的對香港的基本政策。因此，制定基本法的目的，就是要把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來，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實施的相對穩定性和長期性。

三、序言第三段明確指出，憲法是制定基本法的法律依據。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一切法律的制定都要以它為基礎，基本法作為國家的一項法律，當然以憲法為根據。中英聯合聲明也是這樣規定的。

大多數委員不同意中英聯合聲明也是制定基本法的根據的說法，認為這種觀點錯誤之處在於，中英聯合聲明是一項國際協議。國際協議可以使參加國承擔一定的國際義務，但不能單憑協議本身就成為國內立法的依據，這是世界各國的通例，英國也是這樣做的。

第一章 總則

總則從政治、經濟、法律等方面，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策和制度的基本原則作了規定。這些基本原則，貫穿於《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各章條文之中。

一、實行高度自治

徵求意見稿第二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按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從大的範圍來看，可包括四個方面：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中央授權的可自行處理的各項涉外事務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與國內，以至國外的地方政權比較：（一）比一般地方自治權大。它包括了一般地方政府所沒有的，如司法終審權、發行貨幣權、出入境管制權等等權力。通常這些權力都由中央政府掌握。（二）一些權力雖然也為一般地方政府享有，但香港行使這些權力的程度要比一般地方政府高。如同樣是地方政府可以制定法律規範性文件，但特別行政區却可以制定刑法、民法等屬於中央政府法權範圍內的法律文件。

國家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一方面是要它根據實際情況，為貫徹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制定出符合香港發展需要的各項具體政策和措施，以促進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另一方面則要求它必須對中央負責，在行使高度自治權時不得損害國家的主權、統一。

二、「港人治港」

第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按本法有關規定組成。流行的說法，叫做「港人治港」。這就是說，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將由香港當地人治理香港，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派遣幹部擔任特區政府中的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由對香港社會具有深入了解和豐富的管理經驗的香港居民來管理，可以使香港人更加放心，也有利於調動他們當家做主的積極性；同時也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尊重和對香港居民能管理好香港的高度信任。一百多年來，香港的發展和繁榮是靠香港居民的智慧和勤勞共同創造出來的，相信他們將來一定能把香港管理得更好。

三、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要保持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是因為實行「一國兩制」，要照顧香港的歷史和現狀，保留它的原有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有利於維持它的繁榮和穩定。香港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不但無損於祖國的社會主義事業，相反，還可以對社會主義建設起到有益的補充作用。其次，香港是東西方經濟貿易交流的重要樞紐，是世界三大金融中心之一，有利於保持它在世界經濟體系中的特殊地位。再次，香港居民的絕大多數中國人贊成和擁護國家對香港恢復主權，但長期以來已經習慣了在當地那樣社會制度下的生活。

香港保持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主要是指它們的性質不變，國家也不會去改變它。這是國家的一項基本政策，而非權宜之計。至於當地居民的習慣習俗等是否變化，只能由香港社會發展的具體情況自行決定。

香港保持資本主義制度，就要保護私有財產所有權，因為它是資本主義制度的經濟基礎。第六條規定了財產所有權，包括財產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和依法徵用財產得到補償的權利，均受法律保護。

四、基本保留原有法律

第八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是指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在香港實行的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等。

普通法和衡平法也稱為不成文法，由法院歷年的判例累積而成，其中主要部分是英國法院的判例，也有其他英聯邦成員國如澳大利亞、新

西蘭、新加坡、印度等國法院的判例以及香港法院的一部分判例。

條例是香港立法局制定的法律，共有五百餘項，是香港成文法的主體。

附屬立法是根據條例的授權，由有關行政部門乃至社會團體制定的輔助性法律。此類法律的效力低於條例，但數量很大，且多為實施條例的具體規定，所以實際作用有時在條例之上。

習慣法是指英國上世紀佔領香港時當地通行的中國亦即清朝的法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習慣。由於習慣法的內容不斷為新制定的法律所吸收，現在這類法律的適用範圍已經十分有限了。

香港現行法律中還包括一部分英國專門為香港制定的法律和適用於香港的英國法律，如《英皇制誥》、《皇室訓令》、《殖民地規則》等等。這類英國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當然不能繼續生效，因此不在要保留的香港原有法律之列。

根據香港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政策，原有法律不是全部保留，而是基本保留。至於哪些保留，哪些要變，應以是否與基本法抵觸為準。一般地說，凡是體現英國殖民統治，有損我國主權的法律都要改變。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也有權對原有法律作出修改。

五、政府機關使用的語文

第九條規定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使用的語文，亦即通常所稱官方語文的總方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國的一部分，當地居民的98%是中國人，以中文為官方語文乃理所當然。但香港又是一個國際商業城市，在國際交往中，英文是通用的語文媒介，而且在英國的長期統治下，英文已在香港廣泛流行。由於香港實行的法律是普通法，其判例都是英文。因此，保留英文為官方語文也是必要的，中英兩種語文同為官方語文，但有主次之分，這一點從本條的措辭上很容易看出來。

本條規定的語文使用，僅限於政府機關的範圍，至於社會團體、各行各業和香港居民如何使用語文，可以有自己的辦法，不受此項規定限

六、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

第十條是關於憲法與基本法關係的原則性規定。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而基本法是以憲法為根據制定的法律，這就是憲法與基本法的根本關係。

在草擬過程中，該條文是最具爭議的題目之一。人們一方面擔心實行資本主義的基本法會與社會主義的憲法相抵觸而日後遭否定；也擔心憲法在香港適用而使「一國兩制」難以實現。經過反反覆覆討論，多數草委認為，我國憲法是一部社會主義憲法，但由於第三十一條允許在特別行政區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具體情況以法律規定其所實行的制度，就為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提供了充足的法律依據。基本法根據憲法規定的特區的各项制度和政策，盡管與憲法所規定的國家根本制度不同，但由於這是憲法所允許的，因此不存在同憲法抵觸的問題，也不存在今後因此而被否定的可能性。關於憲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否適用的問題，起草委員會的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專題小組達成了如下的共識：中國憲法作為一個整體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有效的，但由於國家對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的政策，憲法中的某些具體條文不適用於香港，主要是指關於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的規定。

基於上述共識，現在擬出的第十條第一款，是希望從正面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及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這就包含了憲法在這些方面的規定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意思。

曾經有意見要求明文規定，憲法哪些條文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哪些不適用。但經起草委員會研究，大家不同意這種辦法。理由是：基本法是根据憲法而制定，由它來規定憲法條文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否適用，於理不合。再者，憲法條文的情況很複雜，對有些條文固然容易判斷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否適用，但對更多的條文却不能簡單回答適用或不適用。若要一一開列出來，在技術上也是難以辦到的。最好的辦法，還是從正面作出規定。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 的關係

該章明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國家行政體系中的地位，具體地劃分了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各自的職權範圍，可體現出中央對香港的基本方針和政策 and 香港自治範圍和程度。將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職權範圍作明確規定，既是中央行使國家主權的保證，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得以高度自治的保障。

一、特區的法律地位

第十一條是對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概括性規定。它闡明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它與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直轄市、自治區之間沒有隸屬關係。

二、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

在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作為主權重要標誌的外交權和國防權將由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多數委員贊同，中央人民政府將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並將根據香港發展的需要授與特別行政區以基本法未規定的其它權力。該章中的規定，希望達到一個原則，就是既要符合全中國人民的意願，也得符合香港人民的利益。上述規定，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已經闡明。

另一方面，考慮到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社會繁榮和經濟發展的需要，該章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一些對外事務。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中央將在港派駐少量軍隊，完全是為了防禦外來侵略，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安全的需要。基本法規定了駐軍不得干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治安由特區自行管理。如舉出特殊情況，應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請求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駐軍可以協助特別行政區政府維持社會治安或搶險救災。

三、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

徵求意見稿第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廣泛的行政管理權。該條以列舉的形式概括地規定了二十九項由特別行政區自行處理的事務，包括了財政、金融、工商業、稅務、交通運輸、教育、治安、出入境……等方面。關於這些行政管理權的具體實施的規定，在其它有關章節中都作有關明。

四、特區享有立法權

第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該條第二款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備案。備案不同於批准，所以備案不影響法律的生效。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規定：香港「立法機關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凡符合基本法和法定程序者，屬有效。」因此，條文規定，香港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如不符合基本法或法定程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將其發回重議或撤銷。

大多數委員認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和法定程序，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後確定，所以建議成立基本法委員會，向人大常委會提供意見。

這種中央將法律發回重議或撤銷的監督權，不同於目前英國政府對香港立法局制定法律行使的否決權，否決權的行使不以法律是否符合憲制性和法定程序為限的。所以，一九九七年後的香港將比目前享有更加廣泛的立法權力。

這條規定發回重議和撤銷兩種辦法，是考慮到違反基本法或法定程序可能有各種情況。有的法律從根本上違反基本法或法定程序，就要加以撤銷；有的法律部分違反甚至只有個別條款違反，就發回重議。

五、全國性法律的適用問題

由於實行「一國兩制」，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其原有的法律制

度，因此全國性法律一般都不在香港實施，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民法通則和有關經濟方面的立法以及訴訟法等。然而，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極少數有關國防、外交的法律以及其他有關體現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並不屬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範圍的全國性法律，是有必要在港實施，例如關於國家紀年、國慶日的規定、國家的領海聲明以及關於外交豁免權的規定等。即使是這一類全國性法律在香港適用，還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為香港所需。例如，香港不實行徵兵，《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雖是有關國防的法律，但也不在香港實施。另一方面，委員們考慮到，必須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也須經過第十七條規定的程序才可適用。

六、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獨立的司法和終審權。獨立的司法權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終審權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訴訟案件以特區終審法院為最高審裁，它的判決為最終判決。

第二款是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權的規定。條文的構思是保證香港特區法院充分行使其審判權，除香港原有法律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仍由特區法院繼續保持外，不加任何限制。

依照普通法的原則，法院不能受理控告「國家行爲」即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為行使國家主權而作出的行政決定的案件。個別政府部門在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授權下作出的同類性質的決定也被視為「國家行爲」。在受理的案件中，如果遇到案情的某部分是否屬於「國家行爲」的問題，法院必須向有關行政部門要求提供證明。法院必須接受證明所陳述的情況為事實，並以之作為判案的依據。第三款提到的「國防、外交和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爲」，即是上面所說的「國家行爲」。但是，委員們現時對何為「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爲」這個概念仍有不同理解。

七、關於基本法委員會

依照《基本法》草案《嚴重意見稿》的規定，下述四項權力是由中央行使的：（一）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頒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和

法定程序的監督權；(三)指令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全國性法律的權力；(四)基本法的解釋權；(五)基本法的修改權。

中央在處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時，往往涉及一些比較複雜、重要的法律或其他問題，需要有一個機構對這些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供中央參攷。因此，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準備建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下設一個暫名為基本法委員會的工作機構，就上述四方面問題提供意見。

委員在討論過程中認為，這個委員會應有佔相當大比例的香港代表參加，以便有機會充分參與問題的討論和發表意見。

現在有一種意見主張，在基本法委員會就有關問題提出結論性意見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必須接受其意見，不能更改。但大多數委員在詳細討論後覺得，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委員會經過周密研究提出的意見肯定會加以重視，但在法律上不能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只能接受這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因為，如果是那樣做，委員會就會成為實際上的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反而成為了要聽命於它的下屬機關，這是不合理的。

由於擬議中的基本法委員會是中央的工作機構，關於它的設置以及組織結構、任務、職權等等應由中央另頒法律加以規定，在基本法中作出規定亦不合適的。也由於出於這一考慮，現時這個問題的處理也是以起草委員會的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專題小組的一項建議，載於《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註二中。此項建議經進一步補充、修改，包括其組織結構、任務、職權等多項明確之後；將來由起草委員會通過後作為正式建議，連同基本法草案稿，一並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八、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國家事務管理

第二十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的中國公民可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國的一部分，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不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還是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都有權參加國家事務的管理。他們可以選舉和被選舉為全國人大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討論和決定國家的大政方針；也可

以參加國家機關的工作，管理國家事務。

「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這個概念是草委們理解這一條文的重點，因為使用了這個概念，就等於限制了另一種情況——內地在香港設立的各類機構中的內地派出工作人員雖然是中國公民，但並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所以不能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或被選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在起草委員會的小組會議及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討論時，有多位委員都曾就將來全國人大代表在港的角色，提出意見，而且大部份委員都同意，將來出席全國人大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將會組成一個獨立的代表團，而不是像現在這樣作為廣東省出席全國人大代表團中的一個小組。香港特區的全國人大代表不在香港設立常設機構，不會成為特區的第二個權力中心。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的產生辦法，將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法律加以規定。

九、禁止破壞國家統一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問題

目前香港的《刑事罪條例》中也有關於禁止危害英國皇室和背叛英國一類行為的規定，這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當然不能繼續沿用，屆時應到有相應的法律來代替。由於實行「一國兩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制定相應的法律，以禁止破壞國家統一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

第二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以法律禁止任何破壞國家統一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同時也是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應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而且世界各國都禁止為任何破壞國家統一和顛覆合法政府的行為。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三章的標題突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因為他們佔居住在香港的人的絕大多數，是主體。基本法沒有寫中國香港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這是因為香港除中國公民外，還有許多不持身份證的中國公民和外籍人士；但也沒有寫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這是因為這樣寫不符合各國立法通例，世界各國憲法和法律都是以本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作為標題，而未加上在本國的外國人。外國人的法律地位一般都以專門條文另作規定。

一、香港永久性居民、非永久性居民和其他人的劃分

長期以來，香港一直居於自由港、獨立關稅地區、國際金融中心和亞太地區交通樞紐的地位，是一個國際性的城市，所以，居住者的情況比較複雜。現時香港的現實情況是：（一）除大多數是中國公民外，還有一部分是非中國籍的人。（二）除了香港居民外，還有在香港的其他人。（三）香港居民也還分為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對以上這些人的權利和自由，在依法予以保障的同時，但又由於他們的實際情況不完全一樣而作出一些不同的規定。因此，有必要在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這一章的首條即第二十三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含義作明確的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的區別在於是否有資格享有居留權。所謂居留權，是指享有這種權利的人，有權自由出入香港，享有不受任何入境條件限制而在香港居留的權利；以及免受遞解離境和遣送離境的權利。永久性居民享有居留權，有資格獲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非永久性居民不享有居留權，但有資格獲得香港居民身份證。為什麼規定「有資格獲得」，這參照了香港的現行法律，其意是把未滿11周歲的香港居民也包括在內。因為根據香港現行法律的規定，未滿11周歲的香港居民，雖然有資格領取香港居民身份證，但他們無需領取身份證。

條文中用了「通常居住連續」這一概念，有兩層意思，一是指在香港合法居住，而不是非法入境。二是指由於某種原因，如到其他國家或

地區求學，暫時離開香港的，也算作「通常居住連續」。

除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外，就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其他人。在香港的其他人和非永久性居民的區別在於：後者有居民身份證，而前者沒有。

二、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在各章的條文中如規定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則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在內。如僅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則在有關條文中明確加以指出。

在第三章條文規定的結構上，前面的一些條文着重規定了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然後對其他人專設了一條，其目的是明確了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的某些權利外，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在香港的其他人都可以享有。

第二十五條規定，只有永久性居民才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作這樣的規定是與《基本法》第三條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的規定一致的。至於選舉年齡的規定，是沿用了香港的現行法律。

所以要區分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和其他人，是因為非永久性居民享有的一些權利，如無需簽證即可進入香港、有關社會福利的一些權利，其他人不能享有。

三、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四條規定，香港居民，不分國籍、種族、民族、語言、性別、職業、宗教信仰、政見、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這一規定是草擬根據港人的要求加上去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指在法律的適用和遵守上一律平等，而不是指立法上的平等。在立法上，可以針對不同的情況和不同的人，制定不同的法律或作出不同的法律規定。但是，法律制定後，就必須把法律作為同一尺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居民，平等地保護所有居民的合法權益。

四、《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八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以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的各項規定，已概括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主要內容，這裏再對這兩個國際公約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關係作一原則性的規定，就能更爲廣泛和全面地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沒有規定兩個國際公約直接、全部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因爲英國政府在簽署和批准以上兩個國際公約時，指出了它們將適用於香港，但又作了若干保留。根據香港的現行法律制度，兩個國際公約也並不直接適用於香港，而是通過香港的法律予以實施。因此，基本法在這個問題的規定方面，不僅要符合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的精神，又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五、關於香港居民權利和自由的保障

爲了切實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免受非法限制或剝奪，第三十九條明確規定了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限制。世界上從來不存在絕對的，不受任何限制的權利和自由。但是，只有法律才能對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加以限制。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加上了制定限制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的法律時還必須遵守一個前提，這就是：應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社會治安、公共衛生、公共道德以及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爲限。這樣，既能使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得到切實的保障，又有利於維護香港穩定和繁榮以及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第四章 政治體制

該章以下兩項原則及一項決定，是絕大多數委員經反覆討論而確定下來的：一、要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和「一國兩制」的方針，既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又體現高度自治；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繁榮與社會穩定，有助於香港的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同時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保持香港原有政治體制中的一些優點，並逐步發展適合於香港情況的民主參與。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行政、司法三者相互之間的關係是：司法獨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相互制衡又互相配合。

關於行政長官、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問題，決定將幾種方案用附件的形式列在《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條文的後面，把這些不同方案一齊公佈，希望在徵詢香港居民意見後，再通過協調和討論，尋求一個較為妥善的方案。

第一節 行政長官

一、行政長官的地位與職權

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同時又是行政機關的首腦，領導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是說行政長官具有兩重身份，他一方面代表特別行政區與中央聯系，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另一方面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他應有實權，但又應受到一定的監督。

根據行政長官的地位，並參照香港的實際情況，第四十八條列出行政長官的職權共十三項。大多數委員認為行政長官享有這些職權是必要的，因為他一身二任，負有重大的政治責任和行政責任，責任與權力統一，要有相應的職權作為履行責任的保證。其次，行政長官既然領導特別行政區政府，就要有一定的行政權和決策權，才能協調好各方面的關係，使行政管理有較高的效率。在行政長官權責的問題上，有委員擔

心行政長官的權力會否過大，但事實上，《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同時又對行政長官的權力規定了應有的監督和制約。例如：(1)受到基本法和法律的監督，不得超越法定範圍行使權力。如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就會受到立法機關的彈劾；(2)行政長官領導的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受立法機關的制約；他在法定程序下，解散立法機關時，要承擔可能導致被迫辭職的後果。在他作出重要的行政決策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這樣可以避免個人獨斷專行。

二、行政長官的產生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關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或協商方法，經過起草委員會政治體制專題小組多次討論，提出了五種產生辦法。

這五種辦法是：(1)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大選舉團選舉產生。(2)由立法機關成員(例如十分之一)提名，全港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產生。(3)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4)首幾屆行政長官由顧問團在當地協商產生，報中央任命；此後由顧問團提出三名候選人經中央同意後，交由選舉團選舉產生。(5)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三人，一人一票普選產生。

行政長官產生的辦法，並非五十年都不可改變。所以，在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條款中，規定今後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予以變更。這是為了保證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能隨着特別行政區社會的發展和實際需要而變化，並協調各種不同的意見。

三、行政長官與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不是行政機構，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機關提交法案、制訂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機關之前，必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

員、立法機關成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期或任期未滿時終止委任由行政長官決定，但均不能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有較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和管理才能，可以協助行政長官更好地決定問題；立法機關一些成員參與行政會議，有利於溝通立法與行政二者的關係，使立法和行政相互配合；社會人士參加行政會議，可起政府與社會間的橋樑作用，使政府的政策、法律和其他重要問題的決定更有社會基礎。這三方面人員組成的行政會議將協調行政、立法和社會方面的關係，照顧到各方面的利益，又能發揮集體商議問題的優勢。

四、解散立法機關與辭職

草委在討論行政長官與立法機關關係時，提出解決行政長官與立法機關在某些問題出現矛盾的辦法。第四十九條和第五十條規定行政長官有權解散立法機關。但行政長官行使解散權是有條件的，受到嚴格限制的，即立法機關拒絕通過行政機關提出的財政預算法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或者行政長官認為立法機關通過的法案不符合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發回重議，但立法機關仍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再次拒絕簽署。——只有在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時，行政長官才可能行使解散立法機關之權，並且限制其任期內只能行使一次解散權力。

大多數委員認為行政長官掌握這權力是必要的，因為行政長官與立法機關在上述立法問題出現意見分歧而僵持不下時，需要謀求一種適當的解決辦法，使雙方權力達到新的均衡，恢復正常關係。徵求意見稿同時又規定了立法機關對行政長官行使解散權的制約措施，第五十二條規定，行政長官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機關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機關，重新選出的立法機關仍以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或者行政長官因立法機關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法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機關，重新選出的立法機關仍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在出現上述情況的任何一種時，行政長官應自動辭職。

行政長官有權解散立法機關和重選立法機關，仍支持原來立法機關有關決定而迫使行政長官辭職，都是行政與立法之間相應的制衡措施。在委員的討論過程中，有委員建議採用對行政長官從不信任案的規程，

但大多數委員認為基本法規定的解散與辭職的限制條件已經較為嚴格，因此不主張採取西方一些國家立法機關對政府首腦投不信任票的做法，因為香港不是一個國家，地方很小，經不起政治上的大動盪，而且原來的和重選的立法機關，如果都堅持與行政長官爭執不下的同一法案，已充分表明立法機關對行政長官的不信任態度，其結果只有行政長官辭職，所以不必要再擬出有關投不信任票的條款。在《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裏擬定的這些規定，目的是為了使雙方都不要輕易使用這些有權使用的制衡措施，而從積極方面互相多加配合，避免由此引起特別行政區政治的不安定的後果。

第二節 行政機關

一、行政機關的組成

第五十九、六十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政府設有：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行政機關中的政務、財政、律政三個主要司，仍稱為「司」，其負責人稱為「司長」。「局」為有擬定政策權力的部門，如工商局、金融局。「處」為負責執行行政事務而不擬定政策的部門，如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工作較有獨立性質的部門稱為「署」，如廉政公署、審計署。

大多數委員認為，行政機關中的主要官員，包括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長，警務處長，外事處長，一般應從公務員中挑選，但也可從公務員以外的社會人士中挑選。後者擔任主要官員期間，按合約公務員待遇，任滿後即脫離公職。

基本法對現有的行政機關未作大的變動，至於行政機關包括屬下各部門的名稱，以及官員的範圍等，尚未最後確定。

二、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

行政機關的對立法機關負責，在不同政治體制下可有不同的要求和表現形式。按基本法規定的，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

所謂「負責」(accountable)，是指：行政機關必須執行立法機關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機關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機關成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機關批准。基本法確認的這一含義，是符合中英談判時雙方對「負責」一詞的理解的。

內地實行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所遵循的原則是民主集中制，國家權力統一由人民代表大會行使。國家行政機關對國家權力機關負責，這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不同的，不能將內地的省、市人民代表大會制，套用於香港。

第三節 立法機關

一、立法機關的性質和地位

第六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是立法會議。第七十二條又規定，立法會議的主要職權是制定、廢除和修改法律，這同現在香港的立法局不同。根據《英皇制誥》，目前香港的立法權由港督行使，立法局是港督立法的諮詢機構。對立法局通過的條例，總督和英皇有絕對否決權。按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將不再是特區行政長官的立法諮詢機構，而是真正具有立法權的機關。行政長官對立法會議通過的法律，只能按法律規定的條件不予簽署，而且要為此承擔政治責任；立法會議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大備案，但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只在特區法律不符合基本法或法定程序的條件下，才將有關法律發回重議或撤銷。

根據多數委員的建議，立法會議除行使立法權外，還行使一系列的重要權力，如根據行政機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決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行政機關的工作進行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進行辯論；同意或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行政長官如有嚴重違法或濫職行為，可按法定程序提出彈劾案等。可見，立法會議，具有比較廣泛的職權。

二、立法機關的彈劾權

為了讓立法與行政兩者符合互相制衡和互相配合的原則，香港和內

二條第九項規定了立法會議有彈劾行政長官的權力。彈劾的條件是：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爲。彈劾的程序是：由立法會議全體成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經立法會議通過，可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負責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如該委員會認爲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議以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彈劾案即告成立。由於行政長官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因此立法會議通過的彈劾案，須報請中央處理。

彈劾權體現了立法機關對行政長官的監督作用，這一規定是香港的現行制度所沒有的。至於立法會議應否擁有對主要官員進行彈劾的權力，委員經討論後認爲，由於他們屬於公務人員，要對提名的行政長官負責，還有廉政公署的監督，因此對他們的違法、瀆職行爲可按一般法律程序處理。

三、立法會議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未對立法會議組成人員的條件作單獨規定，只在第二十五條中規定年滿二十一週歲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據此，凡取得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人，都有被選入立法機關的權利。

大多數委員認爲，由於中英聯合聲明未對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作國籍限制，而香港作爲國際城市，其居民中既有中國居民，又有外籍人士，因此立法會議可有外籍人士參加，有利於在立法方面反映他們的意見，增強以香港爲家的外籍人士的歸屬感，使他們對香港的繁榮繼續作出貢獻。

第四節 司法機關

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體系

中英聯合聲明規定，一九九七年後將維持目前香港法院體系基本不變。目前香港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地方法院、裁判司署、兒童法庭以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租務法庭等一些專門法庭。其終審機構是英國的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香港

將享有終審權，因此必須設立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法院。這樣，目前香港的最高法院的名稱要改爲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的名稱改爲區域法院，但它們的具體組織、職權、法官的資格將維持不變。由於法院體系的主要變化是設立終審法院，因此，在司法機關一節的條文中還作了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以及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免等規定。

二、關於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司法聯系

第九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系和相互提供協助。這裏的司法聯系，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與內地各省、直轄市、自治區之間的司法聯系。《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亦規定九七年後特區仍保留普通法制度，與內地分屬兩個不同的法律體系，而且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審審權，與內地各省、直轄市、自治區法院之間沒有隸屬關係，因此涉及兩地的案件如何處理，以及移交案犯、委託取証、文書遞送、協助執行判決等都必須通過協議，依法進行聯系和相互提供協助，以得到妥善的解決。

第五節 區域組織

香港的區域組織現有兩個市政局和十九個區議會，區域組織不是政權性質的機構，而是區域自治組織和諮詢機構。它的任務有兩個方面：第一，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第二，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大多數黨委認爲區域組織的具體職權和組成方式不宜在基本法中規定，可以由特別行政區自行決定，另以法律規定。按目前情況，市政局是一個法定組織，負責在香港九市區內為市民提供文康市政服務。市政局既有民選議員，又有相當大的行政權力和獨立的財政。市政局的政策和決定由香港政府的市政總署負責執行。區域市政局的職能與市政局相同，管轄範圍為新界地區。區議會是法定組織，主要擔當諮詢角色，就本區事務向政府提出建議和協助監察政府在地區層面的工作。

委員們認爲，現時香港社會上對市政局和區議會這兩類架構並需要

合併或調整二者的職能等方面，存在分歧意見，這些問題應由港人自行繼續討論決定。目前所寫的兩條條文，原則性地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地方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其職權和組成方法由香港法律規定。

第六節 公務人員

香港現行的公務員制度是長期發展形成，比較穩定的，也為廣大公務人員所熟悉。根據這一點，多數委員認為，該節應參照中英聯合聲明的有關內容，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把現行政制中這方面的行之有效的做法保留了下來。以使未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也有一個良好而健全的公務人員制度。

一、基本保留現行的公務員制度

第一百零二條是照引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的有關原文，其中規定「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薪金、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除有關給予外籍人員特權待遇的規定外，予以保留。」

中英聯合聲明規定有關中外籍公務人員包括警方人員均可留用，待遇不變。因此，委員在詳細討論之後，在徵求意見稿第一百零一條作了相應的具體規定，保障了公務人員包括在特區成立前退休或離職的公務人員應享受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和福利費，並增加了其年資予以保留的內容，因為這對公務人員的晉升和退休金的計算關係重大。

二、任用外籍公務人員和對某些高級職位的國籍規定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規定，未來的特區政府可以任用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公務人員，並可以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他們以個人身份受聘，對特區負責。這也是中國政府充分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採取的一項重要的特殊政策。

香港是一個現代化的國際性城市，一直有外籍人士在政府部門中服務。外籍人士繼續留在香港，為未來的特區政府服務，將有利於保持政府運作的連續性，有利於保持香港人和外國投資者的信心。

大多數委員認為，在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後，一些高級職位必須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這也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作出原則的規定。第一百條中列出了一些限制外籍人士擔任的高級職位，包括：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保安局副局長、銓叙局副局長、警務處長、副處長、外事處長、副處長、入境事務處長，海關總監。名稱都是暫定的。至於入境事務處長和海關總監這兩個職位，多數委員認為，在一定程度上可象徵國家主權的行使，所以也歸入此列。

第五章 經濟

經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的基礎，第五章的宗旨是以法律的形式保障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五十年不變；實行自由開放，保障自由的市場經濟機制在香港正常運行；保持穩定繁榮，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的發展有一個久遠的良好環境。

一、財政總收支基本平衡問題

財政是國民收入再分配的主要形式。它對一個國家和地區的社會安定和經濟繁榮有直接影響。徵求意見稿第一百零四條明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獨立，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獨立於中央人民政府的財政，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財政事務（包括支配財政資源、編制財政預算和決算）均由特區自行管理。在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財政方面高度自治權的前提下，第一百零五條規範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的基本方針政策，其核心內容為：1.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2.財政總收入和財政總支出在若干財政年度內保持基本平衡。量入為出，財政總收入和總支出在若干財政年度內保持基本平衡，實際上已是香港多年來在財政方面實行的基本方針政策，也證明在香港的穩定、繁榮中起了良好作用。不少委員認為將這一成功的理財經驗上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就是為了繼續發揮這一財政基本方針政策的作用，以保持香港的長期穩定與繁榮。規定這一財政基本方針政策的目的也在避免一些發達資本主義國家長期搞赤字財政，債台高築所引起的經濟動蕩、貨幣貶值的現象。所謂量入為出是指財政預算從總體上講，而不是說每一個財政年度財政預算的編制要絕對如此；而基本平衡是指財政總收入和總支出的大體平衡，並非要求兩者的絕對平衡，並且是指若干財政年度內的大體平衡。在若干財政年度裏，完全可以根據每年不同的經濟情勢編制年度的基本平衡預算、盈餘預算或赤字預算。這裏原則性和靈活性是有機結合的。不過，對於是否規定這一財政基本方針政策目前還存在着爭論。有的認為這一規定容易削弱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有的則以為這項規定會限制特別行政區的反應能力；還有的認為將這樣政策性條款寫進基本法容易引起不必要的爭議；還有的主張把一百零五條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審慎的財政政策」。究竟如何規定

好，需要大家廣泛發表意見。

二、關於低稅政策

稅政，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的主要收入。對於稅收實行什麼政策，不是具體的財政事務問題，而是財政基本方針政策的問題。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實行低稅政策」，就是特區財政基本方針政策的核心內容之一，理由是：有利於吸引外來投資，有利於改善投資環境，有利於增強產品的國際競爭能力，有利於提高香港各界的信心。香港實行低稅政策業已多年，成效卓著。規定繼續實行低稅政策，可以表明政策上的連續性。低稅是一個確定明確的概念，它是完全可以在與別的國家和地區的稅率相比較中而明確確定的。比如香港現在17%的公司利得稅與西德的56%、日本的42%、英國的35%、美國的15%至34%、南朝鮮的20%至33%、新加坡的33%、台灣省的15%至25%的公司利得稅相比，是低稅。低稅也是一個具體清楚的範疇，因為第一百零八條明確規定，特別行政區的稅種、稅率和稅收寬免，由特別行政區以法律規定。顯然，通過這些規定，低稅勢必在一切方面都是具體清楚的。但是目前對於這條規定也還有不同意見。有的認為什麼是低稅難以界定；有的則以為這樣規定可能限制特區政府管理財政和順應新經濟情勢作出反應的能力；有的還認為把這種政策性條款寫進基本法容易引起憲法性糾紛。

三、財政預算收支與本地生產總值掛鉤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收支的增長率，在若干年內，以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為原則。這就把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收支與本地生產總值掛起鉤來。其核心含義是特區財政預算收支的增長率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財政預算收支的增長率不是在一個財政年度內，而是在若干財政年度內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而且這一增長率在若干財政年度內不是絕對不超過，而是以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為原則。所以這樣規定，是為了使特區公共開支合理增長，達到最佳經濟效益，以增強香港國民的信心，促進社會安定、經濟持續繁榮。不過，對於這一問題也有不同看法。不少人認為由於本地生產總值計算方法可議不同，由於本地生產總值可能連續幾年出現低增長率或負增長率，這條規定實際上難以實現，因此不贊成將其寫進基本法內。

四、關於金融和貨幣

第一百零九至一百一十六條關於金融和貨幣的規定，特別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保持。開宗明義就要求特別行政區為此提供條件、採取措施。同時也宣佈，特別行政區繼續實行自由開放的貨幣金融政策：(1)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2)保障一切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3)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4)確定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自由兌換。由於港幣可以兌換世界上任何一種貨幣，其信用至關重要，因此，港幣的發行，必須有不低於百分之百的可自由兌換外幣的準備金。對將來港幣的發行權、發行銀行等問題，條文中也作了原則規定。

五、對外經濟貿易

第一百一十七至一百二十條關於對外經濟貿易的規定，核心是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實行自由對外經濟貿易政策。其要點有四：(1)從法律上切實保護一切外來投資；(2)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3)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為自由港，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徵收關稅；(4)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此外，還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取得的及以前取得仍繼續有效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和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

六、行業政策

第一百二十二至一百二十四條關於行業政策的條文主要規定了以下三個問題：第一，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對工商業和其他行業實行自由、開放的政策，保障本區各行各業自由經營與發展。第二，要求特區政府注意提供環境和條件，鼓勵工業投資，在本區製造更多物美價廉質優的商品；鼓勵技術進步，提高本區國際競爭能力；鼓勵開拓新興產業，使本區經濟走向世界經濟的前列。第三，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世界經濟發展的情勢和本區具體情況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本區各行各業的發展。條文草稿所說的適當政策不是一成不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完全可以在不同時期制定出不同政策，以適應世界經濟、本區經濟和行業的發展變化。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

一、關於教育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教育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是香港現時的教育事業，一部分由政府興辦，一部分由社會團體和私人興辦；學校制度有採用英國的，也有採用美國的；教學語言有用英語的，有用國語的，也有中華並用的；學校有很大的自主權；學生可以自由選擇院校和到外國求學；所有這些，1997年後予以保留。此外今後有關教育方面的政策，完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

二、發展醫療衛生服務，發展中、西醫藥

醫療衛生服務涉及的問題多，範圍廣，從居民的生老病死到禁毒、食品檢驗都在此列。醫療衛生服務的發展同科學、技術以及經濟狀況有着密切聯系。第一百四十五條的規定，從香港實際條件和社會需要出發，承認香港中醫、中藥的合法性，保障並促進醫療衛生服務和中、西醫的發展。

由於這是一項社會性很強的工作，所以基本法要法定鼓勵社會團體和私人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

三、保障宗教團體的權益

第一百四十八條的規定顯示，基本法的起草十分重視居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團體的權益問題。

對宗教團體的內部事務，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不干涉的態度，只要宗教團體的活動不與特別行政區法律相抵觸，政府就一律不加以限制。該條第二款規定宗教團體有權接受來自各方面的動產和不動產的資助；對宗教團體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特別行政區政府也將予以承認，允許

宗教團體繼續享有，並依法給以保障。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和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款還規定，宗教團體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宗教團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一百五十六和一百五十七條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可以同中國以外的國家、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原有的關係，也可建立和發展新的關係。特區宗教團體同內地相應的團體都應共同遵守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

四、專業資格和專業的執業資格問題

第一百五十條對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專業資格和專業的執業資格作出了規定，主要是：(1)保留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的原已取得的各種專業資格，予以承認。(2)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專業的執業資格因關係社會就業問題，由特別行政區根據社會需求統一考慮，自行制定辦法加以審檢和頒授。同時指出，香港現行的審核和頒授辦法可予以保留和改進。(3)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社會發展的需要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

香港現行的專業制度比較複雜，專業資格和執業資格的審定辦法不一。委員們認為，基本法如何規定才更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還須聽取各界人士，特別是專業人士的意見。

五、關於勞工

勞工是香港居民中的絕大多數，所以基本法中凡符合全體香港居民利益的規定都同時反映了勞工的利益，代表了勞工的要求。除此之外，還有若干有關勞工權益的條款：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自由；第三十五條規定勞工的福利待遇受法律保護。

由於勞工中各個界別的要求不盡相同，他們的各種具體意見難以一一寫入基本法，因此，本章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發展、社會需要和勞資協商的實際情況自行制定有關勞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九章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一、基本法的解釋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解釋法律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職權。基本法是國家的一項法律，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訂及通過，因此它的解釋權應當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該問題討論之初，有人根據香港的慣例是由法院解釋法律，因此認為基本法的解釋權應當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也有人認為，可以承認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但主張將該項權力下放給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行使。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小組經反覆研究，絕大多數委員認為上述辦法並不甚妥當。因為一是與我國憲法的規定不合；二是基本法為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一項全國性法律，不能單單看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只有中央掌握解釋權，才能保證它在全國的一致理解和貫徹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只限於明確法律條文本身的含義和界限，不涉及具體案件如何辦的問題（參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因此，不用擔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基本法的解釋權會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獨立。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法律的解釋具有法律效力。在它對法律的某個條款作出解釋後，各個國家機關包括法院在內在引用該條款時，都必須以其解釋為準。

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對法院在解釋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這是為了保持法院判決的權威性，同時也是為了避免由於變更判決而引起的複雜的問題。但對於有無異議力的問題仍有不同意見。

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可以對基本法進行解釋。在起草過程中，曾經提出過一種

意見，即特區法院作為地區性法院，其解釋基本法應以屬於高及自治範圍的條款為限。經過討論，委員們覺得這樣做對香港法院有一定困難，放棄了這種辦法。對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三款的含義，應理解為特區法院可以對基本法的任何條款進行解釋，唯一的限制是在審判程序方面，即法院審理的案件如果涉及關於國防、外交及其他由中央管理的事務的條款的解釋。在對此類案件作出終局判決以前，應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這是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有終審權，終局判決對基本法條文所作的解釋，將進行判決的生效，而成為判例，為了避免特別行政區法院的解釋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不一致的情況，採取了這項預防措施。在草擬條款時，參考了歐洲共同體的做法，依照共同體條約的規定，共同體法解釋權屬於共同體法院，而案件的終審權仍屬於成員國法院。為了防止由於解釋權與終審權不在一手而可能出現的對共同體法解釋不一致的情況，共同體採取了事先提請共同體法院解釋的辦法，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成員國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如果有人提出共同體法的解釋問題，而依照成員國法律的規定，該法院的判決具有最終效力，則該法院應將問題提交共同體法院。英國為共同體成員國，並接受此項辦法。

二、基本法之修改

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理應由全國人大修改，因此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規定，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草擬該款條文時，委員們覺得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基礎，要保持基本法的穩定，所以第一百七十條對它的修改規定了較為嚴格的程序。首先，是對有修改提案權的單位作了限制。依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有權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的單位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等。此外，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團三十名以上全國人大代表也有權提出議案。第一百七十條將對基本法有權提出修改議案的單位減少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三個單位。

其次，該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修改提案權的行使也作了一項特殊規定，即須經特區全國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數、特區立法機關成員三分之二多數和行政長官同意後，才可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修改的議案。再次，第一百七十條第三款規定，基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此項規定可以使香港方面有機會對基本法的修改充分陳述自己的意見，以便集思廣益，使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最後，第一百七十條第四款規定，對基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與國家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這樣就可以使基本法的基本原則和精神保持穩定，不因修改而受影響。

第十章 附則

本章兩項條款的效力發生，都只是在一九九七年政權交接的重要時期。因此，作為這部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性法律的「附則」。

第一百七十一條的構想，大致可分三部分。

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議議產生的根本原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議議產生的根本原則，不少委員認為，是體現國家主權，保證平穩過渡。

中國恢復行使主權不是空洞概念，其實質內容應是：(1)中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英國政府同時將香港交還給中國政府，這是中英聯合聲明規定的兩國政府的權力移交。(2)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應當在中央人民政府主持下籌備成立特區的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議，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法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3)英國政府將香港交還中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將立即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高度自治權，所以香港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議的權力來自中央，而不是任何其他地方。

委員們希望，中英之間對香港的權力轉移，是在和平的氣氛中實現，使香港的社會秩序不受大的震動，香港的管理工作保持延續性。因此，絕大部分公務人員（包括外籍人員）繼續留用。原立法局議員可以作為新特區的立法機關成員的候選人。原在香港任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也均可留用。除中英聯合聲明中規定應當作出的改變外，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法律制度、公務員制度、諮詢制度都不作改變，政府的各個部門機構也不作大的改變。

二、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英國政府將香港交還中國，中國政府屆時將宣佈建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會議，按照基本法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高

度自治權，這是一件舉世矚目的大事，有許多準備工作要做。為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必要組織一個臨時機構來負責這項工作，這既是中英聯合聲明精神的具體落實，也是主權原則的體現。

爲了順利地實現權力的轉移和平穩過渡，附件三提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一九九六年內設立一個由內地委員和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香港委員組成的籌備委員會，專事負責有關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事宜。它不干預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的香港事務，更不是一個常設的權力機構。在籌備成立特別行政區的過程中，它將創造盡量好的條件，使當地人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行政長官、選舉產生立法會議成員。

三、第一屆立法會議同香港原立法局的關係

香港原立法局是在英國的殖民統治下，根據《英皇制誥》、《皇室訓令》產生的；而第一屆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則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範圍內，根據基本法而產生的。因此，兩者的性質不同，權力來源也不同。

原立法局是港英政府的一部分，將於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隨英國殖民統治的告終而結束；第一屆立法會議則作爲新的特別行政區的機構，將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的開始而建立，所以它不是、也不能是原香港立法局的繼續。

附件三指出，原香港立法局的議員可以作爲第一屆立法會議選舉的候選人。這樣做，有利於實現平穩過渡，同時也能夠體現主權原則。

二・基本法起草歷程回顧

基本法的由來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兩國政府正式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宣佈中國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中英聯合聲明中載入的中國政府對香港的方針政策規定，中國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一系列特殊政策，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

從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簽署之日起，香港進入了過渡時期。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香港在過渡時期內必須完成的一個最重要的工作。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產生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決定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負責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起草委員會由各方面著名人士和專家共五十九人組成，（一九八六年四月九日郭棣活委員去世，一九八八年五月費彝民委員去世）故現有委員五十七人，其中香港委員二十二名。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姬鵬飛任草委會主任委員，安子介、包玉剛、許家屯、**費彝民**、胡繩、費孝通、王漢斌、李國寶任副主任委員。

草委會的工作進程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正式成立。在七月一日至五日舉行起草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上，確定了基本法起草工作的大致規劃和步驟，計劃用四到五年的時間完成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於一九八八年初提出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在香港和內地廣泛地徵求意見，然後進行修改。在一九八八年底或一九八九年初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後公佈基本法「草案」，進一步廣泛

徵詢各方面和香港各界的意見，再次進行修改。經過這樣的「自上而下」，於一九九零年上半年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改通過並頒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並決定委託在香港地區的委員共同發起籌組有廣泛代表性的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發起人第一次會議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七日召開。會議成立了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章程草擬六人小組，負責起草諮詢委員會的章程。章程於一九八五年九月七日的第三次發起人會議修訂通過，規定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是：（一）廣泛徵集香港各界人士對基本法的各種意見和建議，向起草委員會反映。（二）接受起草委員會的諮詢。（三）將收集的意見和建議進行整理和綜合分析，供起草委員會參攷。第三次發起人會議同時成立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籌劃小組，負責推荐諮詢委員會委員。經過發起人和香港各界人士近半年的共同努力，由一百八十名香港各界和各階層代表組成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傑輔飛主任委員應選參加了成立大會。並在香港廣泛接觸了各界人士，直接聽取了他們對基本法起草工作的意見。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召開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并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結構草案》和《關於設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專題小組的決定》，成立了「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政治體制」，「經濟」，「教育、科學、技術、文化、體育和宗教」五個專題小組。這次會議標誌着基本法的初訂工作進入了具體起草的新階段。

起草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以後，各專題小組按照各自的分工和承擔的任務，立即開始了緊張的起草工作。各專題小組的部分內地委員還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和八七年訪問香港，進行實地調查，與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顧問進行了交流，聽取了香港各界對基本法起草工作的意見和建議。在兩年多的時間內，各專題小組分別召開了五十七次會議，研究和討論本專題小組起草的條文草稿，其中以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和政治體制專題小組舉行的小組會議最多，分別達四十二和四

次。起草委員們為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付出了大量的時間和精力。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起草委員會召開了第三次全體會議。會議聽取了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專題小組、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專題小組、政治體制專題小組、經濟專題小組和教科文專題小組的工作報告，討論了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專題小組和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專題小組初步擬出的基本法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第九章條文的草稿。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至十七日，起草委員會召開了第四次全體會議，初步討論了基本法的序言和總則條文的草稿，進一步討論了基本法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和第九章的條文草稿。

會議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徵集和審定辦法》。

四月十六日，鄧小平會見了草委會全體代表。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起草委員會召開了第五次全體會議。會議繼續討論了基本法的序言和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七章對外事務，第九章基本法解釋和修改的條文草稿；初步討論了第四章政治體制、第五章經濟、第六章教育、科學、技術、文化、體育和宗教的條文草稿。

各專題小組根據委員們在第三、四、五次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許多修改意見和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對基本法條文草稿反覆進行了修改。

是次全體會議還責成秘書處按照基本法結構（草案）的順序把基本法各章條文草稿滙編起來，提交起草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討論。這次會議還決定，成立由包玉剛和胡繩副主任委員主持，由各專題小組負責人和正副秘書長組成的基本法總體工作小組，負責對基本法各章條文草稿進行總體上的調整和修改。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召開的起草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進

一步討論了政治體制、經濟和科教文三個專題小組草擬的基本法第四、五、六、十章的條文草稿；對初步匯編起來的基本法各章草稿在整體上進行了討論，提出了修改和調整的意見。

總體工作小組在起草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後，舉行了三次會議，在各專題小組草擬的條文基礎上，對基本法條文草稿進行了調整和修改。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舉行的起草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審議了總體工作小組提交的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經過全體會議的討論和修改，通過了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全體會議並提出了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徵集意見的辦法。

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是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和原則進行的。起草工作的方式是由內地和香港的委員共同合作草擬，這些都是無先例可循的。由於內地和香港委員生活在不同的社會制度下，思想方法和工作習慣存在着一定的差異，所以在起草工作中出現不同的意見和看法，是很自然的事情。在兩年半多的共事中，內地委員和香港委員之間合作得很好，委員們本着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互相諒解的原則，以積極認真的態度對待起草工作，遇到問題充分討論，民主協商，求同存異，從而使基本法起草工作中的許多難題大都得到了比較好的解決。

在基本法的起草過程中，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作為香港各界人士與起草委員會聯系、溝通的橋樑和反映對基本法意見和建議的重要渠道，發揮了突出的作用。在將近三年的時間中，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積極配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工作，提供了各種研究報告和材料，較集反映了香港各界對基本法的許多意見和建議。起草委員會深究起草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問題，請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這些都對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有很大幫助。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與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之間的聯系正在得到進一步的增強。

基本法起草委員

	五 個 專 題		
	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 的關係	居民的權利和義務	政治體制
1	1986. 4. 22北京	1986. 4. 22北京	1986. 4. 22北京
2	1986. 5. 31—6. 1深圳	1986. 7. 26	1986. 6. 29—7. 1深圳
3	1986. 8. 27—28廈門	1986. 8. 25—26廈門	1986. 8. 24—26廈門
4	1986. 11. 10—11深圳	1986. 11. 12深圳	1986. 11. 6—8深圳
5	1986. 12. 3北京	1986. 12. 3北京	1986. 12. 3北京
6	1987. 1. 9—11廣州	1987. 2. 20—21昆明	1987. 2. 12—14昆明
7	1987. 2. 16—18昆明	1987. 3. 18廣州	1987. 3. 16—17廣州
8	1987. 3. 13—15廣州	1987. 4. 17北京	1987. 4. 17北京
9	1987. 4. 17北京	1987. 6. 12—13廣州	1987. 6. 9—11廣州
10	1987. 6. 5—7廣州		1987. 7. 31—8. 3廣州
11	1987. 8. 3—4廣州		1987. 8. 26北京
12	1987. 8. 26北京		1987. 10. 4—6廣州
13	1987. 10. 27—28廣州		1987. 10. 31—11. 2廣州
14	1987. 12. 16廣州		1987. 12. 14廣州
15			1988. 1. 28—31廣州

註①：五個專題小組是根據草委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的決定成立，分別負責草擬與該專題有關的基本法條文草稿。

②：總體工作小組由草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定成立，在各專題小組草擬的條文基礎上，負責對基本法各章條文草稿進行總體上的調整和修改。

③：區旗區徽圖案評選委員會是根據草委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徵集和審定辦法》的規定成立，負責評審和遴選區旗、區徽圖案。

屬小組會議統計表

組 註①		總體工作小組註2	
經 濟	教育、科學、技術、 文化、體育和宗教		
6.4.22北京	1986.4.22北京	1	1987.12.15廣州
6.8.22-23廈門	1986.9.4和12香港	2	1988.2.1-3廣州
6.11.9深圳	1986.11.3深圳	3	1988.3.4-6廣州
6.12.3北京	1986.12.3北京		
7.4.17北京	1987.2.16-17昆明		
7.6.12-14廣州	1987.4.17廣州		
7.8.25北京	1987.6.3-4廣州		
7.10.29-30廣州	1987.8.26北京		
7.12.16廣州	1987.10.8-9廣州		
	1987.12.16廣州		
		區旗區徽圖案評選委員會註3	
		1	1987.8.21北京
		2	1987.12.11廣州
		3	1988.4.21-23北京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歷次全體會議一覽表

次序	日期	地點	會議主要內容
第一次	1985年7月 1—5日	北京	確定了基本法起草工作的規劃和步驟。
第二次	1986年4月 18—22日	北京	通過基本法結構(草案)、草委會工作規則和成立專題小組的決定。成立了五個專題小組。
第三次	1986年11月 29—12月2日	北京	聽取草委會五個專題小組的工作報告。討論了初步擬出的基本法第二、三、七、九各章條文的草稿。
第四次	1987年4月 13—17日	北京	初步討論基本法的序言和總則條文的草稿，進一步討論第二、三、七、九各章的條文草稿。 通過區旗、區徽圖案徵集和審定辦法。 鄧小平會見全體委員。
第五次	1987年8月 22—26日	北京	聽取五個專題小組的工作報告，繼續討論序言和一、二、三、七、九各章條文，初步討論四、五、六章條文草稿。 會議決定成立總體工作小組。
第六次	1987年12月 12—16日	廣州	進一步討論四、五、六、十各章條文草稿；對初步瀝編起來的基本法各章草稿從整體上進行討論。
第七次	1988年4月 24—28日	北京	審議並通過總體工作小組提交的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並提出了徵集意見的辦法。 基本法起草工作進入諮詢新階段。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工作回顧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之後，工作即進入實質階段。作為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民間諮詢組織，該委員會在搜集香港各界各階層人士的意見和建議，配合整個基本法的起草過程方面，發揮着重要的橋樑作用。

該委員會在第一次大會後，隨即成立了八個專責小組，有的小組再分成幾個分組，以便能較深入地討論有關專題。小組會議非常頻密，平均每月約有十七次。經過多次的討論，各小組陸續將意見整理成初步報告，提交給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參考。

該委員會各專責小組除了進行內部討論會之外，還經常舉行公開的專題研討會、座談會、公會等，邀請有關的社會團體和人士參加，更歡迎市民主動參與，提出意見和建議。

為了加強與起草委員會的聯系，該委員會還分批組織該委員團回內地與草委交流。八六年內地草委訪港期間，該委員會亦組織多次座談會，讓該委員與草委直接對話。

此外，該委員還開始了「會見市民計劃」；並開放該委員會會址場地，供各團體討論基本法時借用。

在一九八六年八月的第二次全體會議後，該委員會的工作進入了深化研究階段。各專責小組先後完成各個專題的最後報告，提交給草委會參考。

一九八七年，該委員會執委訂出了新階段的工作計劃：①根據起草委員會就各專題中存在的問題所提出的諮詢題目，提出參考資料或報告；②就起草委員會專題小組所起草的初步條文，提出意見和建議；③就該委員會各專責小組在第二階段討論中所涉及的問題，提出參考資料及研究報告，以助意見的進一步深化。

在此方針下，該委員會根據各專責小組工作的進展情況，決定重新組合，把原來的八個專責小組重組為六個，以便更對口地與草委會的專題小組交流，配合起草工作。

由八七年八月中到十一月底，該委員會六個專責小組共先後遞交了二

十一份對基本法條文草稿的意見及專題研究報告予起草委員會參考。

總計起來，諮委會在成立之後至八七年十一月底，一共遞交了五十七份最後報告及專題研究報告給起草委員會參考。這些報告亦同時派發給香港市民參閱，共派發了十萬一千多份。

在上述工作以外，諮委會秘書處兼受草委秘書處的委託，協助草委會開展公開徵集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圖徽圖案活動。推廣活動在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中開始，除了在香港報章、電視台刊登徵集廣告，並印發了一萬份海報及十萬份小冊子作廣泛宣傳，諮委會秘書處還主辦了「各國旗徽資料展覽」，分別在港九新界七處地區巡迴展出，參觀的人次超過17萬。諮委秘書處又舉辦了填字遊戲比賽及兒童繪畫比賽，更得到很多青少年朋友的踴躍參與。參加這兩項活動的青少年共9千多人次，另期間隨子女參加該等活動的家長及社會人士共3千多人。這一連串的活動，對促進市民對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認識和關心頗有幫助。至三月三十一日截稿日止，諮委會共收集得設計稿件3700多份。

配合着草委會公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諮委會在一九八八年四月的第五次全體會議上通過了一個「三時期五階段」的諮詢工作計劃。計劃具體如下：

一、推廣期：五月

草稿公佈後諮委會的工作重點將集中於派發及宣傳草稿的工作上，務求草稿能盡快傳達到市民手中。

二、諮詢期：六月至八月

工作重點將由推廣、說明進展為諮詢及收集意見。在這三個月內，各界人士可以就草稿的內容進行反覆討論，並趁草委訪港機會引起討論熱潮。

這個期間分五個階段進行諮詢：

- 1、中央與地方關係
- 2、居民權利與義務
- 3、政制
- 4、經濟
- 5、文教

三、整理期：九月

將前幾個月來，就社會上各種意見分類整理歸納後，寫成報告交執行委員會審閱，並在十月月底前將報告遞交草委會參考。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歷次主要會議一覽表

次 序	日 期	地 點	會 議 主 要 內 容
發起人第一次會議	1985年 7月17日	香港	成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章程草擬六人小組，負責草擬章程。
發起人第二次會議	1985年 8月20日	香港	初步通過諮委會章程草案。
發起人第三次會議	1985年 9月7日	香港	修訂通過諮委會章程。成立諮委會成員名單籌劃小組，負責推薦諮委委員。
發起人第四次會議	1985年 9月28日	香港	決定諮委會總人數、提出委員產生辦法、各種界別的劃分及名額分配。
發起人第五次會議	1985年 11月23日	香港	通過諮委成員180人名單。
諮委會成立預備會議	1985年 12月6日	香港	選舉執行委員會。
成立大會	1985年 12月18日	香港	宣告諮委會成立。黎委會主任鄧錫飛出席講基本法起草程序。成立財務委員會、工作程序委員會及小組策劃委員會。
第一次全體會議	1986年 3月1日	香港	審議通過全體會議細則。審定通過成立八個專責小組，負責就基本法中各個專題發表和收集意見，提供草委會參考。
第二次全體會議	1986年 8月30日	香港	執行委員會提出專責小組新階段工作建議的報告，認為專責小組的工作應進入深化階段，建議各專員按專題自由組合成工作組，對各種意見進行分析並提出方案。

第三次全體會議	1987年 3月28日	香港	通過加強與草委溝通決議。要求草委會將有關會議文件及參考資料轉發諮委會有關專責小組討論，並於草委大會及專題小組會議後與諮委會有關專題小組交流。
第四次全體會議	1987年 9月19日	香港	重組六個專責小組、討論各小組工作計劃。
第五次全體會議	1988年 4月16日	香港	通過基本法草稿諮詢期的工作原則和計劃。

三・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名單及簡介

主任委員	姬鵬飛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
副主任委員	安子介	香港南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包玉剛	香港九龍倉集團名譽主席
	許家屯	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
	費彝民	大公報社長
	胡繩	中國社會科學院院長
	費孝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王漢斌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
	李國寶	香港東亞銀行董事兼總經理
秘書長	李後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副主任
副秘書長	魯平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副主任
	毛鈞年	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
內地委員	王叔文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
	王鐵崖	北京大學法律系教授
	許崇德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芮沐	北京大學法律系教授
	李裕民	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副行長
	蕭蔚雲	北京大學法律系教授
	吳大琨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教授
	張建藩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副所長
	張友漁	人大常委會常委兼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欣	國家民委副主任
	陳羣	國務院外事辦公室主任
	邵天任	全國人大外事委員會顧問及外交部法律顧問
	林亨元	全國政協常委、全國政協法制組副組長
	周南	外交部副部長
	羅偉榮	現任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一司司長
	項淳一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葉毅仁	中華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

- 柯在錫 外交部港澳辦公室主任、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首席代表
- 勇龍柱 全國人大財務委員會顧問
- 莫應澍 廣州市政協副主席、廣州投資公司常務董事
- 賈石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會長
- 錢偉長 上海大學校長、上海工業大學校長
- 錢昌照 全國政協副主席
- 郭棣活 全國政協常委
- 裘劭恆 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 雷霽瓊 人大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
- 廖暉 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主任
- 羅木正 中山大學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
- 馬臨 中文大學前校長
- 鄺廣傑 聖公會港澳教區主教
- 司徒華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 劉皇發 新界鄉議局主席
- 鄔維庸 香港醫學會會長
- 李柱銘 大律師
- 李嘉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李福善 香港最高法院上訴庭前按察司
- 鄭正訓 大慶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長
- 查良鏞 香港明報社長
- 查濟民 新界紗廠總經理、仁濟醫院永遠名譽顧問
- 黃麗松 香港大學前校長
- 黃保欣 聯僑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釋覺光 香港佛教聯合會會長
- 廖瑤珠 執業律師
- 譚惠珠 大律師
- 譚耀宗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 霍英東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

香港委員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 及界別劃分

界定團體推薦

非界定團體／商定邀請

1. 工商

1.1 工業

- | | | | |
|--------|-----------|---------|---------------|
| 1. 朱祖誥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1. 田北俊 | 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理事 |
| 2. 唐翔千 | 香港工業總會 | 2. 司徒輝 | 英輝機器修船廠有限公司 |
| 3. 陳少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3. 陳永祺 | 長江製衣廠總經理 |
| 4. 馮國綸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4. 堵綏滿 | 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副會長 |
| | | 5. 曾光道 | 新界工商業總會永遠會長 |
| | | 6. 梁智權 | 南洋紗廠董事經理 |
| | | 7. 蔡禮河 | 觀塘工商業總會會長 |
| | | 8. 伍小貞 | 香港興業公司董事 |
| | | 9. 莊紹標 | 莊士集團董事經理 |
| | | 10. 余立仁 | 香港電燈集團總經理 |
| | | 11. 張鑑泉 | 立法局議員 |

1.2 商業

- | | | | |
|--------|---------|--------|------------|
| 1. 王敏剛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1. 伍淑清 | 世界貿易中心會總經理 |
|--------|---------|--------|------------|

- | | | | | |
|--------|--------|------------------|---------|---------------------------|
| | 2. 祁天順 | 香港總商會 | 2. 孫秉樞 | 香港鐘錶業總會
永遠名譽會長 |
| | | | 3. 孫城曾 | 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
| | | | 4. 曾憲梓 | 旅港嘉屬商會會長 |
| | | | 5. 黃光漢 | 旅港福建商會 |
| | | | 6. 黃宜弘 | 大正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 | | | 7. 馮永祥 | 新鴻基集團主席 |
| | | | 8. 葉若林 | 五行聯合會理事
長 |
| | | | 9. 廖烈文 | 潮州商會 |
| | | | 10. 劉永齡 | 億利達工業發
展集團董事長 |
| | | | 11. 蒙民偉 | 信興電器貿易
有限公司董事
長 |
| | | | 12. 霍華彬 | 香港羊毛化纖
針織業廠商會
名譽會長 |
| | | | 13. 馮可強 | 經緯顧問研究
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
| | | | 14. 胡法光 | 立法局議員，
菱電工程有限
公司董事長 |
| 1. 3旅遊 | 1. 張宇人 | 香港旅遊協會 | 1. 吳 坦 | 香港旅遊業議會
主席 |
| 1. 4海運 | 1. 蘇海文 | 立法局議員、香
港船東協會 | 1. 董建華 | 金山船務公司主
席 |

1.5陸運

1. 文漢明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理事長
2. 吳光正 電車公司主席

1.6航空

1. 葛達禧 太古集團

2.金融地產

2.1銀行

(香港銀行公會)

1. 雷興悟 匯豐銀行

1. 邵友保 日本東京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

(香港華商銀行業同業公會)

2. 謝懷志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

2. 鄭陶美蓉 美國大通銀行

3. 陳誠存 上海商業銀行

4. 舒慈煌 南洋商業銀行

2.2證券

1. 李福兆 香港聯合交易所

1. 徐國炯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

2. 馬清忠 香港金銀貿易場

2.3地產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1. 何鴻榮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長

2. 鄭裕彤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會長

3. 陳曾燾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會長

1. 利榮康 利希慎置業公司董事

2.4建造

1. 陸孝佩 香港建造商會

1. 邱錫蕃 香港建築業協會會長

2.5保險

1. 羅日林 華商保險公會主席

2. 沈茂輝 香港保險總會會長
3. 郭文焯 永安人壽公司董事

3. 法律

3.1 律師

- | | | | | |
|-------------|--------|-------|--------|----|
| (香港
律師會) | 1. 葉錫安 | 香港律師會 | 1. 阮北耀 | 律師 |
| | 2. 鄒肇基 | 香港律師會 | 2. 羅德丞 | 律師 |
| | 3. 徐慶全 | 香港律師會 | | |

3.2 大律師

- | | | |
|-------------------|--------|-----------------|
| (香港
大律師
公會) | 1. 張健利 |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
| | 2. 馮華健 | 香港大律師公會
義務秘書 |
| | 3. 羅傑志 | 香港大律師公會
會員 |

3.3 司法

- | | |
|--------|-------|
| 1. 歐成威 | 高級檢察官 |
|--------|-------|

4. 專業人士

4.1 工程師

- | | | | |
|--------|---------|--------|--------------------|
| 1. 何鍾泰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1. 高贊覺 | 政府非海外土木
工程師協會主席 |
| | | 2. 陶學祁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4.2 建築師

- | | |
|--------|---------|
| 1. 何承天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

4.3 測量師

- | | | | |
|--------|---------|--------|-------|
| 1. 簡福飴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1. 梁振英 | 仲量行董事 |
|--------|---------|--------|-------|

4.4 都市 規劃師

- | | |
|--------|---------------|
| 1. 潘國城 | 香港都市規劃師
學會 |
|--------|---------------|

4.5 會計師

- | | | | |
|--------|---------|--------|-----|
| 1. 黃匡源 | 香港會計師學會 | 1. 簡大偉 | 會計師 |
|--------|---------|--------|-----|

- 4.6 工商管理 1. 羅康瑞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4.7 醫務人員 1. 梁智鴻 香港醫學會
- 4.8 學者
- 4.9 科技 1. 潘宗光 香港科技協進會
- 4.10 文藝
- 4.11 教育
(教育團體關注基本法)
1. 夏文浩 教育行動組主席
2. 程介南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理事長
1. 李仲賢 醫生
2. 李國章 中大醫學院教授
3. 曾翼生 香港牙醫學會
4. 談靈鈞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永遠名譽會長
5. 鄧卿意 東華三院護理人員會顧問
6. 葉文慶 立法局議員，醫生
1. 徐是雄 香港學者協會主席
2. 曹宏威 中文大學生化系高級講師
3. 陳坤耀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主任
4. 楊汝萬 中文大學教務長、地理系教授
1. 李景行 香港電腦學會會長
1. 文 礎 美術交流學會會長
2. 石 璧 電影工作者、政協委員
3. 鍾景輝 香港演藝學院戲劇學院院長
1. 高家裕 香港教師會會長
2. 葉敬平 津貼中學議會主席

- | | | | | |
|-------|--------|------------|--------|---------------|
| 聯席會議) | 3. 張振國 | 香港中學校長協會會長 | 3. 張佑啓 | 香港大學工學院院長 |
| | | | 4. 梁兆棠 | 香港教育學院畢業同學會會長 |
| | | | 5. 程源錯 | 前理工學院副院長 |
| | | | 6. 謝志偉 | 浸會學院院長 |
| | | | 7. 吳康民 | 香港科教文顧問公司董事長 |
| | | | 8. 鍾期榮 | 樹仁學校校長 |

4.12 體育

- | | |
|--------|------------|
| 1. 沙理士 | 香港奧委會主席 |
| 2. 霍震霆 | 有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4.13 城市管理

- | | |
|---------|--------------------|
| 1. 陳子鈞 | 市政局議員，律師 |
| 2. 杜葉錫恩 | 市政局議員 |
| 3. 郭志權 | 市政局議員，永安(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
| 4. 楊孝華 | 太古集團駐北京辦事處代表 |

5. 傳播媒介

- | | | |
|--------|--------|-----------------|
| 5.1 電視 | 1. 關越強 | 無線電視 |
| | 2. 鄭凱迎 | 亞洲電視 |
| 5.2 電台 | 1. 梁儒盛 | 香港電台 |
| | 2. 潘朝彥 | 前任職商業電台，現任職南華早報 |
| 5.3 新聞 | 1. 何文法 | 成報社長 |
| | 2. 岑才生 | 華僑日報經理 |

5.4雜誌、
出版

3. 張雲樞 文匯報總編輯
4. 李 奇 香港記者協會前會長
1. 沈本瑛 香港書籍文具業公會
2. 胡菊人 百姓半月刊主編
3. 徐四民 鏡報社長

6. 勞工及基層團體

6.1 勞工

- (勞工界基本法
聯席會議)
- | | | | |
|--------|------------------|--------|----------------|
| 1. 鄭耀棠 | 香港工會聯合會
理事長 | 1. 陳 彬 | 港九勞工社團聯
會主席 |
| 2. 麥 燦 | 香港海員工會主
席 | 2. 謝宜均 | 香港華人文員協
會主席 |
| 3. 龔志强 | 汽車交通運輸業
總工會主席 | | |
| 4. 章 麟 | 勞工顧問委員會
委員 | | |
| 5. 張世林 | 九廣鐵路職工會
理事長 | | |
| 6. 李啓明 | 港九勞工社團聯
會秘書 | | |
| 7. 張柏枝 | 大東電報局職工
會主席 | | |

6.2 公務員

1. 林光宇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主席
2. 林邦莊 海外公務員協會會長
3. 郭元漢 香港政府華員會會長
4. 王英偉 首席助理經濟司

5. 鄭鐘偉 政府軍部醫院華員職工會理事
6. 莫家榮 香港政府物料供應處

6.3 政見

(香港政見團體基本法聯席會議)

1. 劉迺強 匯點會長
2. 文世昌 太平山學會
3. 李永達 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4. 張家敏 新香港學會會長

1. 盧景文 理工學院副院長
2. 錢世年 香港教育會會長

6.4 學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1. 戴耀廷 城市理工助理講師
2. 吳蔚奇 社會工作者

1. 姚偉梅 前工商師範學院學生會會長

6.5 社區

1. 吳少鵬 九龍城區議員, 律師
2. 吳多泰 港九各區街坊會協進會主席
3. 陳協平 九龍城砵街坊福利事業促進委員會副會長
4. 黃禮泉 港九各區街坊會研究委員會主席
5. 馮檢基 公共房屋政策評議會總幹事
6. 廖正亮 新界鄉議局副主席
7. 陳英麟 立法局議員

- | | | | | |
|---------|--------|----------|--------|---------------|
| 6.6社會服務 | 1. 麥海華 | 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1. 王敏超 | 前保良局主席 |
| | 2. 周永新 | 社會服務聯會 | 2. 朱飛龍 | 前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 |
| | 3. 李啓宇 | 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 3. 吳夢珍 | 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高級講師 |
| | | | 4. 高茗華 | 基督教女青年會總幹事 |
| 6.7漁農 | | | 1. 吳錦泉 | 香港漁民互助社主席 |
| | | | 2. 李連生 | 香港農牧職工會主席 |
| 6.8小販 | | | 1. 屈 超 |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理事長 |

7. 宗教

- (六大宗教領袖聯席會議)
- | | |
|--------|-------------|
| 1. 脫維善 | 香港中華回教博愛社主席 |
| 2. 黃允畋 | 香港佛教聯合會道教 |
| 3. 吳耀東 | 孔教學院副主席 |
| 4. 顧思聰 | 天主教 |
| 5. 夏其龍 | |

8. 外籍人士

- | | |
|--------|-------------|
| 1. 辜鴻銘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長 |
| 2. 夏利萊 | 印席商會主席 |
| 3. 李雲霖 | 律師 |

9. 草委

- | | |
|--------|-------------|
| 1. 安子介 | 南聯集團主席、政協常委 |
| 2. 查良鏞 | 明報社長 |

3. 黃麗松 前香港大學校長
4. 鄔維庸 香港醫學會會長
5. 鄺廣傑 聖公會港澳區主教
6. 黃保欣 立法局議員

10. 其他

1. 溫國勝 旅英僑領

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立時有成員180名。其後王寬誠、陸冬青、黃日煊、江德仁四位委員去世，另毛鈞年、李紹基、馮焯光、楊鐵樑、潘振良、戴斯德、戴維信、何定鈞、麥理士、黃維城、梁林開等十一位委員先後請辭獲接納。

由於有委員請辭或逝世而出現空缺，諮委會先後通過邀請了十位增補委員，計為王敏剛、吳蔚奇、祈天順、梁儒盛、莫家榮、戴耀廷、葛達禮、葉錫安、關越強、鄺凱迎。

諮委會現有委員共175人。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員 (資料核至1988年5月)

主任 安子介

副主任 李敏明
郭志權
高苔華
黃麗松
羅德丞

秘書長 梁振英

委員 吳康民
阮北權
查良鏞
張健利
張鑑星
郭元業
唐翔千
黃保欣
蔣道理
鄭耀棠
鄺廣傑
灌康瑞

四・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歷次全體會議發言（選輯）

姬鵬飛在起草委會第一次 全體會議上的講話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

——草委職能及起草程序

各位委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現在開會了。首先，讓我借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致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任我們大家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成員，這是對我們的信任。這個崗位十分光榮。我很高興能夠同諸位一起共事，共同為完成這一責任重大的歷史任務而貢獻力量。現在請允許我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正式開始工作。

各位委員，中英兩國政府經過兩年的會談，已經就香港問題圓滿達成了協議。根據中英兩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中國政府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在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國家將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中英兩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受到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

全體中國人民的熱烈擁護，也受到國際上的普遍讚賞。自去年聯合聲明草簽以來，香港社會穩定，經濟活躍，形勢是令人鼓舞的。不久前，中英兩國已對聯合聲明完成了各自的立法程序，交換了批准書。聯合聲明已正式生效，香港的過渡時期從此開始了。再過十二年，恰恰也就是十二年以後的今天，同祖國分離了達一個半世紀之久的香港，就要重新回到祖國的懷抱，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為了迎接這一歷史時刻的到來，我們有許多工作要做。其中很重要的一項，就是要制訂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各位委員，大家都知道，載入中英聯合聲明的中國政府對香港的方針政策，是很謹「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設想而制訂的。這一設想，不僅圓滿地解決了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的問題，而且為香港的長期穩定和繁榮提供了堅實基礎；同時，也將為中國進一步實現和平統一大業開闢一條現實可行的途徑。現在，我們將要進行起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就是要將「一國兩制」這一設想所形成的政策，用法律形式規定下來。這是一項沒有先例的工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將這項光榮的具有歷史意義的任務交給了我們，我們決不能辜負全國人民和香港同胞的信任和期望，一定要把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搞好。

各位委員，我們這次會議的主要議題，就是要研究如何很好地完成這一任務。在這次全體會議之前，起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一起研究了如何開好這次會議的有關問題。我們建議，這次會議的議程為：（一）研究並確定起草委員會如何進行工作；（二）研究草擬基本法起草工作的大體規劃和步驟；（三）對基本法的內容初步交換意見。會議預計開五天。各位委員對這次會議的議程和內容有什麼意見，或者覺得需要增加或減少某項議程，都可以提出來商討。現在我就有關的幾個問題講點意見，供各位委員討論時參考。

一、關於起草委員會的性質和任務

根據第六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通過的關於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決定，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起草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而設立的工作機構，它向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負責，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中英聯合聲明中我國政府對香港的方針政策的有關規定，本着維護國家主權、保持香港穩定與繁榮的原則，在廣泛徵詢和聽取香港各界同胞意見的基礎上，進行基本法的起草工作。

二、關於起草工作的大體規劃步驟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必須經過認真的、反覆的討論和修改，不能草率從事，因此預計需要用四到五年的時間才能完成，並爭取在一九九〇年上半年提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頒布。根據這一設想，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大致可以分為這樣幾個步驟：

(一)今年下半年，集中力量進行調查研究，廣泛徵詢香港各界同胞對基本法的意見和建議，在此基礎上爭取於一九八六年第一季度召開起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確定基本法應包括哪些方面的內容，並劃分專題，着手進行起草工作。

(二)一九八六、一九八七兩年，按專題進行討論和起草。起草委員會每次會議可以討論一至兩個專題。在分專題討論和起草的基礎上，爭取在一九八八年初擬出基本法「草案」討論稿，印發有關方面徵求意見。

(三)一九八八年一年間，起草委員會將根據各方面的意見，討論修改基本法「草案」討論稿，爭取在一九八八年底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審議，並公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廣泛徵詢各方面和香港各界同胞的意見。

(四)一九八九年下半年，起草委員會根據徵集的意見對基本法「草案」進行修訂，並於一九九〇年上半年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頒布。

以上只是起草工作規劃和步驟的大致設想，在實際進程中還要根據情況的發展加以修改和調整。

三、關於起草委員會的工作方法

在起草基本法的整個過程中，我們要認真研究中英聯合聲明，做好調查研究工作，廣泛徵詢和充分考慮香港各界同胞的意見和願望。起草委員會按照民主協商的原則進行工作。委員會內部在討論問題時要充分發揚民主，敞開思想，各抒己見，遇到問題要協商解決。我們在起草過程中，有中英聯合聲明中有關規定作為共同的基礎和準則，只要我們本着民主協商的精神，發揮集體的智慧，任何可能發生的問題都是不難解決的。

起草委員會以後每年大致要開兩、三次全體會議。考慮到各位委員都各有自己的事業，工作很忙，所以每次開會時間不宜過長，一般不要超過五天。

考慮到實際工作的需要，我們建議在起草委員會下面設立一個秘書處，作為起草委員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處理日常工作，包括進行具體的文字綜合整理工作、起草委員會會議的籌備和會務工作等。起草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由秘書長、副秘書長具體負責。

現在，香港各界正在醞釀成立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基本法諮詢組織。為了做到集思廣益，我們歡迎在香港成立這樣一個組織，它可以將徵詢收集到的關於起草基本法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方案，向起草委員會反映。希望起草委員會在香港的委員積極促成這個諮詢組織的早日成立。

各位委員，

現在我們就要開始進行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了，擺在我們面前的任務是艱巨的。載入中英聯合聲明中的我國政府對香港的方針政策已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明確的方向。全國人民特別是香港同胞都在關心和支持我們的工作。我相信，我們一定能夠圓滿地完成這個任務。特別要提及的是，起草委員會中有不少香港地區的委員，他們熟悉香港的情況和法律，並且同香港各界人士有著廣泛的聯繫，衷心希望諸位能充分發揮作用，為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多作貢獻。讓我們同心協力，親密合作，羣策羣力，集思廣益，努力完成起草基本法的艱鉅使命。我的話講完了，不當處不足之處，請批評指正。

（新華社北京七月一日電）

蕭蔚雲

在第四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基本法解釋權

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位委員：

我也想談談對第九章第二條的一點意見。在討論中對第二條的第二款「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可以對基本法中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權範圍內的條款進行解釋」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認為不應對法院的解釋作些限制，有的認為應當作些限制，我是傾向於後一種意見的，但對這種限制範圍如何寫法，還可以進一步討論，進一步研究。我認為要作一點限制的理由是：

1、基本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律，不是一個純粹地方性法律，不但香港特別行政區要遵守，中央和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也要遵守，而且它規定了許多的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內容，如果完全由一個地方法院在審理案件中對它進行無限制的解釋，這種解釋不但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且可能影響到全國，所以無限制的解釋似乎是欠妥的。如果基本法是一個純粹地方性的法律，它當然可以完全由法院在審理案件中解釋，現在的情況顯然不是這樣。

2、如果涉及到國防、外交與中央直接管轄範圍內的事務的案件，完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來解釋，這和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似乎也不完全一致，即使法院能審理這類案件，在實際工作中也可能會遇到困難。而且按照我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又並不限於香港居民，這也是應當考慮的。

3、在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有終審權，它的判決即最終判決，不能再上訴到北京，如果涉及到國防外交及中央直接管轄的事務的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又審判得不正確，這種錯判的案件將無法得到糾正。

4、現在香港法院並無終審權，即當事人不服香港最高法院判決的，還可以依法向倫敦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上訴。從這個意義上講，香港法院現在並不能無限制的解釋法律，倫敦的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每年都要改判由香港法院判決的幾宗案件。

5、這樣規定並不妨害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終審權。所謂終審權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判決即為最終判決，不能再上訴。按著現在第九章第二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真正享有終審權。

6、如果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法律解釋不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可以無限制解釋法律，這可能是混淆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法律的解釋權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中對法律的適用、解釋問題，這兩者並不是一回事，不能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少，就可以由法院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權，這是憲法規定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法律，有權解釋法律，這是合理的、應當的，不能因為它對法律解釋的多少而認為它對法律的解釋權也可有所變化。如果全國人大將來對基本法的解釋確的不多，只能說明基本法訂得比較好，比較明確，而不能說明因此應當給法院有無限制解釋法律的權力。

總之，第九章第二條第二款涉及到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問題，我認為應當想一個比較妥當的辦法來解決。

李福善 在第四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基本法解釋權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位委員：

基本法修改稿的第九章第二條是：

「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可以對基本法中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權範圍內的條款進行解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的條款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引用該條款時，即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我個人認為，基本法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法律上是無可否認的。不過根據我的了解，常委會對於法律的解釋也不是常有的事，一般的法律解釋工作都是由人民法院執行，在審判案件時進行解釋。規限香港法院只可以解釋「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權範圍內的條款」是不必要的。基本法的一切條款既然是香港的根本法，香港法院在有必要時應該有無限制的解釋權；而且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判決只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效力，除非得到中央或中國其他地區的同意或協助外，它的判決在香港特區以外是不產生法律效力的，所以第二款那個規限可以考慮刪除。沒有這種規限，香港人就沒有多層的顧慮，這也是香港現行的制度。現在香港沒有自治權，香港法院還是有無限制的法律解釋權。不然的話，人民會問，為什麼在九七年以後香港得到了高度自治權，我們的法院反受到多一層的限制？同時也有另一個問題，就是什麼才算自治權範圍內的條款？

我希望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法院多給一點信心。多位國內委員曾到過香港訪問，認識了不少香港的中國籍和外國籍的法官，希望他們給內地

委員的印象是不會胡搞胡來的，是一定不會作出損害國家主權和統一的法律解釋的，他們的職業道德水準是很高的。同時，即使他們作出了錯誤的解釋，也不是無可補救的。假如他們的解釋錯誤不可能為常委會所接受時，人大常委會可以作出最後的解釋來糾正。

還有，在第二條的第三款，只說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某些條款作出了解釋之後，特區法院引用該條款時即應以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之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這樣還不夠。我認為第三款許多加一個表達的方式，說明訴訟爭端一開始，人大常委會就暫停解釋對訴訟過程可能牽涉的條款。這樣一來就可以明確表現人大常委會不會運用它的解釋權影響司法獨立的審判。正如我剛才說過的，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權的必要不多，而且有補救的方法，那麼在互讓的精神下使香港人安心也是一件好事。

再說第一組在討論第二章第七條時，有些委員提出把那條「說明」裏設立基本法特別委員會的建議寫進基本法，也是一個解決的方法。有了這個特別委員會作為常委會的一個諮詢機構，同時可以處理第二章第五條裏中央的法律哪一部分適用香港的問題和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的爭論。

有些委員以為，中國憲法已規定了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解釋權，那麼基本法就不適宜再規定另外有一個特別委員會來行使解釋權，否則會產生一個超越常委會的特別委員會。可是我有另外一種看法，就是這個特別委員會可由人民代表大會頒布基本法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協助行使這個解釋權。從這個出發點看，特別委員會絕對不會凌駕人大常委會之上。同時，不論憲法也好，基本法也好，都是由人民代表大會頒布的，人民代表大會也不能說沒有權訂立基本法的任何條文。

至於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既可以由人大或人大常委會委任的，人選方面也不會是人大常委會不能接受或著是一些不負責任的人。以過來人說，有了這個特別委員會，港人可以參與，這也更使港人有歸屬感，也更安心。

李柱銘

在第四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摘要）

——對鄧小平講話的反應 談普選、議會、三權分立對香港有利

各位委員：

昨日的談話上，領導人提到普選和三權分立的問題，意思是很有保留，提到香港的發展不能照搬西方的模式，管治香港的人要愛國，還提到干預的問題。

我的憂慮是：究竟我們國家的領導人是不是很了解香港現在的發展，很了解基本法的草擬，還是聽信了某些人的片面之辭呢？

整個的講話不短，關於香港的部份，我得到印象是領導人心裏擔憂着三個問題：

第一，放手讓香港發展，會不會危害「一國」，破壞國家的團結呢？

第二，就算不破壞國家統一，會不會危害到中央政府的利益，危害到黨的利益呢？

第三，會不會越搞越亂，搞壞了香港，令香港和國家都受到損害呢？

因為這三個憂慮，所以便要多管束、多控制，不能放手讓香港人去建立一個自己的制度了。可是，這樣是不是真的對香港有利？對國家有利？

其實，這三個憂慮都是不必要的。

首先，香港根本沒有可能搞獨立，也沒有可能破壞國家的統一。香港許多的糧食、喝的水都靠大陸供應，時來的防衛也靠內地的軍隊維持，沒有人會蠢到要搞破壞，就算有，香港政府也不會容許，香港市民

也不會支持。

其次，香港發展一個和大陸不同的政治及經濟制度，搞民主和自由經濟根本不會危害到中央政府、內地的制度和共產黨的領導地位。香港一方面要繼續享有言論、出版、結社的各種自由，另一方面會透過法律約束任何破壞公眾秩序、社會利益的行為。基本法也將要規範着，不允許破壞國家統一的行為。因此，兩制是在互相尊重的情況下共同發展，干預內地政治、危害黨的利益的東西是不會發生的。

第三，香港在政治上這幾年來確實是比以前熱鬧了，氣氛也高漲了一點，可能會給人一個錯覺，以為是混亂的起頭，因此要收緊、要管制。實際上，這幾年裏多了不同的意見和辯論，在重要的問題上多了反對的聲音是積極的，並有助於香港邁向真正的穩定的。很簡單，我們舉一個例子，若果從今天起香港人不搞普選了、不搞政治了，立法局通過的法律再沒有爭論了，新聞界都變得很合作，壓力團體也不搞遊行集會，大家都專心地拚命賺錢，香港看起來就風平浪靜了。但這是好的兆頭嗎？「平靜」得幾年資金便開始走了，商人也要走了，能夠走的便走了，香港就完了。所以，表面的平靜、穩定，實際上就是動亂的開始。相反地，表面的不寧靜才是導致真正的穩定的必要階段。為什麼呢？因為短暫的不寧靜不是真正的亂，是反映出香港人仍然熱心，仍然盼望能搞好香港，所以把不同的意見說出來，只要有好的制度和渠道容納這些意見，混亂是產生不來的。這兩年我們有很多爭論、大的社會事件，但不見到經濟亂，就是因為衝突是在一個受法律規範的制度裏得到解決的緣故。什麼時候香港人靜下來，乖乖地工作，不提意見，就是他們對香港死心的時候。各位，只有當我們有勇氣、有耐性去面對過渡期的衝擊和轉變，香港才能夠找到一個真正穩定的制度，經濟的發展才能夠維持。

從這個出發點看，這個時間談干預、談收緊是不適當的，我們真正該做的是大膽地、堅決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沿港的既定方針，鼓勵香港人多參與，說出他們心裏的話，建立一個切合民情、尊重民意的政府，這樣，人家才會有信心去創造將來。一國兩制才會成功。我並相信領導人的心裏也是不想損害香港的利益，但我擔心我們國家的領導人是不是明白香港這個實際的情況，看法是短線的還是長線的。

談到實際的改革問題，究竟普選、議會制度和三權分立這些東西是否對香港有利？

先說三權分立，這是政制小組經過了多次的討論、公開的、私下的諮詢才商議建立起來的共識，受到廣泛的報道，有着良好的反應。專題小組正要以此為基礎來探討其他政制的問題，難道因為領導人一句說話就前功盡廢了嗎？這是我聽完領導人的講話後的憂慮。然而今天早上凌晨二時收到的講話要點記錄却完全沒有三權分立這個名詞，我相信是領導人意會到與基本法的工作有抵觸而收回的，這是值得欣慰的。然而這也反映出在草委和領導人之間存在着溝通的問題。事實上，三權分立的觀念還是內地的草委提出來的。我盼望我們能有更多機會反映我們在起草過程裏所了解、所體會的，讓領導人更明白基本法的實際問題。

說到普選和議會制度是否適合香港，領導人的保留是不願意全盤西化，恐怕條件未成熟和不宜太急。我非常同意這幾個考慮。事實上正因為這些考慮我們開始了功能團體的選舉以及地區議會間接選舉。現在香港市民盼望見到的也只是八八年有小量的立法局議席直接選舉，就算到了九七年，我相信也不會是全部直接選舉，而是不同形式選舉的組合。這種形式可說是香港獨有的，肯定不是照抄西方的一套，而是「切合實際，根據自己的特點來決定自己的制度」，套用領導人的話。並且，這個發展將會是循序漸進的發展，因為香港人都是非常重實際的、香港政府採取的方法也是走一步、檢討一下的做法，絕不會貪功冒進。在條件方面與十億人民的內地情況不同；不論是經濟的、教育的和社會基礎的我們都有充足的條件去發展，從小部分做起，建立民主及開放的政府。

故此，領導人的憂心未免是過慮。可是，普選和議會政治是不是真正有利於香港呢？在香港目前的情況裏，一個保守政府的委任制度是一條回頭路而且不符合聯合聲明，肯定不能走。只有一個民主的政府能讓憂心的港人恢復對政府的信心，只有一個由市民選出來，向市民負責的政府才能贏取市民的支持。只有信心和支持，能讓政府的政策措施得以有效施行，維持一個穩定的投資環境。沒有信心和支持，再好的政策也沒有用，投資者根本不願意留下來。

正因如此，在諮委會搜集的十九個方案裏，有十八個都支持九七年

有一定的直接選舉。草委會的政制小組初步總結的六個方案裏，也有五個認為要在九七年有直接選舉，程度由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一百都有。這些意見都清楚地反映出香港需要直接選舉，就連向來對直選有保留的工商界人士的方案裏也支持一定的直接選舉，認為是有助於維持安定。

有直接選舉不等於一定有民主。但沒有直接選舉就根本不能達到香港人要的、資本主義式的民主。香港要發展的不是社會主義的民主，這點是很清楚的，故此我們必須借鑒西方國家的經驗配合香港的形勢，發展香港的直接選舉和民主。

香港市民現在對港府和將來都欠缺信心，只有民主的發展能挽回這份信心，能維持資本主義經濟的運作，使香港安定繁榮。沒有民主的發展，香港市民將會非常失望，大大打擊他們對香港前途的信念，從而危害到香港的經濟和中國的利益。

因此，沒有民主，一國兩制只是空談。有了民主，才能真正體現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想。

事實上，領導人在談到普選的問題上也贊成新任港督衛奕信爵士所提的循序發展的意見，香港已經在循這個步伐走，就應該勇敢而謹慎地走下去。

最後談到愛國的問題——領導人說管理香港事務的人的標準是愛祖國、愛香港。我相信有了普選，市民也不會選一些欺害香港、欺害祖國的人出來。能夠留下來、挺身參與社會事務的人總有點愛香港的心，想要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範下為香港服務，問題在愛國心裏難衡量，怎麼樣才愛國呢？有些人喜歡說好話討好執政的人，他們大多是有利無關係的，可以說他們，愛祖國、更愛金錢。要說這樣的話不難，但是不是真對國家有利？我們國家的領導人每天聽多少這樣的話？或是說不中聽但實際的真話才是愛國？如果不愛國為什麼要冒著得罪人的困難說真話？有多少人能夠向領導人勇敢地說出實際的真話？

我盼望我們每一個起草委員都有更大的勇氣去面對艱難的工作，盡力了解香港的現置和需要，坦誠地反映出來，使基本法成爲真正為香港好、為中國好的法律，實踐一國兩制的願望。這樣，我們才可以無愧地被稱爲一個真正愛國的人，一個勇敢的中國人。

吳建璠

在第四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摘要）

——全國性法律適用香港問題

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位委員：

首先，我贊成在基本法中就全國性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問題作出規定。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今後在實踐中肯定會遇到。如果基本法不預作規定，今後就會因無章可循而難於處理，甚至可能發生爭議。

其次，我認爲基本法對全國性法律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該規定一個範圍。由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高度自治的廣泛領域內有它自己的法律，全國性法律一般地說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這是毫無疑義的。但是，畢竟還有一些全國性法律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這首先是關於國防和外交的法律。我們知道，國防和外交是由中央管理的。中央管理這些事務主要是以國家制定的法律爲依據，如果這方面的全國性法律不適用於香港，中央又如何在香港對這些事務進行管理呢？除了國防和外交，還有一些不屬於香港高度自治範圍，香港自己不能處理而必須由中央處理的事務。例如聯合聲明談到的中國公民，什麼叫中國公民，只有由中央規定，香港不能規定。我們說關於國防和外交的全國性法律要在香港適用，並不是所有關於國防和外交的全國性法律都要在香港適用，而是要看它對香港適合不適合，適合的就適用，不適合的不適用。例如兵役法是國防方面的法律，但由於在香港不徵兵，兵役法就不會在香港適用。中央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某些外事活動，在這些活動上香港可以有自己的規定，因此某些外交方面的全國性法律也不必在香港適用。這樣看來，在香港適用的全國性法律是很少的，完全不用担心今後會把內地的法律大量引進到香港來。我覺得關係小組的工作報告提出的兩個方案有一個共同的缺點，就是都沒有把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的範圍規定出來，容易使人誤會，以爲任何全國性法律都可以拿到香港來適用，今後當然不會是這

再次，我認爲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應該有個程序。凡是需要在香港適用的全國性法律，都要統由國務院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發布指示，責成行政長官將全國性法律在香港付諸實施。全國性法律如果有不適合或不完全適合香港的情況，行政長官報經國務院批准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予以變通執行或停止執行。如果行政長官對某項全國性法律在香港適用提出異議，可以將這個問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後者可以將爭議提交給由內地和香港法律專家共同組成的基本法委員會研究，提出意見，然後再對問題作出決定。當然，在程序上還可能有其他的辦法。有了上面提到的一些程序上的保障，我想我們不必擔心今後會把那些不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強制推行。

全國性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問題是關係小組在研究憲法對香港的適用問題時聯帶想到的，提出來的時間比較晚，研究得也不夠充分，提出來的兩個方案看來還不夠成熟，需要作進一步研究和改進。這是一個關係重大而又十分敏感的問題，委員們目前對這個問題的看法還不很一致，因此我們對這個問題還要從長計議，不要急於下結論。我們可以作多方面的探索，從中找出一個各方面都比較滿意，都樂意接受的解決方案來。

姬鵬飛

在第五次全體會議的閉幕詞

(一九八七年八月廿六日)

——加速起草步伐，成立總體工作小組

各位委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今天就要結束了。

我們這次全體會議聽取了起草委員會五個專題小組的工作報告，討論了基本法的序言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各章的條文草稿。委員們對各專題小組提出的報告和條文草稿進行了認真仔細的討論，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見和建議。希望各專題小組很好研究並盡量吸收委員們提出的意見，進一步修改好基本法有關章節的條文草案。

我們這次全體會議開得是很好的。但由於會議內容多、時間緊，大家對基本法有些章節的條文草稿，可能討論得不夠充份，委員們如果還有什麼意見和建議，可以在會後用書面提出，由起草委員會秘書處轉交有關專題小組研究。

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立以來，積極配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工作，收集和反映了香港各界對起草基本法的許多意見和建議，這對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幫助很大。主任委員會議昨天開會時提出，對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最近送來的各專責小組的最後報告，希望各專題小組加以研究，並就起草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問題，請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

各位委員，我在上次全體會議上講過，一九八七年是基本法起草工作關鍵性的一年，任務十分繁重。主任委員會議昨天討論了今年下半年的工作，認為按照原定時間表要在明年第七次全體會議以後拿出基本法(草案)討論稿，我們必須加快工作的步伐。為此，請各專題小組根據這次會議上委員們提出的意見，對本組所擬的條文章稿作進一步的修改，

於十一月十五日前交起草委員會秘書處，然後由起草委員會秘書處把各專題小組修改過的基本法各章的條文草稿初步匯編起來，提交起草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討論。起草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除進一步討論政治體制等專題小組所擬的第四、五、六章條文草稿外，還要對初步匯編起來的基本法各章草稿從總體上進行初步討論，並提出修改和調整的意見。

主任委員會議決定，成立一個基本法總體工作小組，負責對基本法各章草稿作總體上的調整和修改，並提交明年第一季度舉行的起草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審議。總體工作小組由五個專題小組的負責人和起草委員會三位正、副秘書長組成，請包玉剛和胡繩副主任委員負責主持基本法總體工作小組的工作。

各位委員，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兩年多來，委員們本着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諒解的精神，同心協力、努力工作，在許多問題上取得了一致的意見，並且初步起草出了基本法各章節條文的草稿，委員們的辛勞和貢獻是應當予以充分肯定的。希望大家再接再厲，為明年第七次全體會議後拿出基本法(草案)討論稿而共同努力。

(據文匯報北京八月二十六日電)

許崇德在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一九八七年八月廿五日)

——設計具香港特色的政制模式

政治體制專題小組提出的討論稿，從目前看來，還不夠完善。但是我同意這個稿子的基本構想和原則精神。我認爲，體現國家主權，保證香港的穩定與繁榮，這是設計未來香港政權體制的指導思想，也是我們從事起草工作的共同的政治基礎。從這個基礎出發，(一)未來香港的政權組織應該是一個內部機構和諧協調的統一體，而不是四分五裂、互相鬥爭的對立體；(二)行政、立法、司法要有明確的分工，但又應考慮到它們之間的配合與合作；(三)國家機關之間必要的制衡固然不可缺少，但目的是爲了有利於推進工作，把香港治理得更好，所以不是爲了制衡而制衡。如果片面地誇大制約，至使某一個部門在工作上困難重重那就是捨本而求末了。因此我認爲，我們要設計的是一種具有香港特色的政制模式。這種新的政制模式，決不是簡單地用什麼「立法主導」「行政主導」或者「三權分立」之類的名詞足以概括它和說明它的。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他的作用和權威必須加以肯定。這不是什麼「行政主導」的問題，因爲任何組織都要有個頭嘛！工廠要有廠長，航船要有船長。如果否定權威，造成政出多門，大家各行其是，那麼其後果將不堪設想。至於行政權力的大小，我認爲，大一些比小一些更有利。無數的史實證明，一個軟弱的、無權的政府往往既不能保障人民權利，又不能保障經濟建設，從而社會就得不到民主和繁榮，可見問題不在於行政權力的大小，而在於制度本身。第一，要看政府是否造福於人民。如果政府是爲人民服務政府，那麼，權力大一些，不是能更多地爲人民辦事嗎？根據基本法的草稿，未來的香港政府由當地人組成，而不再由外國人充當主要官員；行政長官由協商或選舉產生，中央任命。由此看來，政府的這種特性決定了它是能夠爲香港人服務的。

第二，要看政府是否受制約。如果有適當的制約，那麼權力大了也不可怕。現在的討論稿規定，行政長官要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除此之外，又規定：以行政長官爲首的行政機關要對立法機關負

責，立法機關可以彈劾行政長官。可見，香港未來的政府既是有權的政府，又是一個負責的政府和受制約的政府。這樣的政府，使它的權力適當地大一點，以便它更多更好地為香港人做事，這又有什麼不好呢？

討論稿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這個規定的份量是很重的。因為法律是立法機關制定的，行政機關遵守法律就是服從法律化了的立法機關的意志。反過來，討論稿並沒有規定立法機關必須遵守行政機關發佈的命令。可見，服從對方的意志，在這裏乃是單方面的。何況，行政機關的公共開支必須經立法機關批准。現在，討論稿只是規定了行政機關的責任，却隻字未提立法機關及其成員是否也要負責，也要受監督，選舉者是否可以行使對立法機關成員的罷免權等問題。所以在討論稿的天平秤上，立法對比行政而言，無疑地在這方面佔了優勢，希望大家考慮這個問題。

從現在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家來看，「立法主導」決不是成功的經驗。衆所周知，美國的行政權力是不向國會負責的，但美國人卻並沒有認為在他們那裏沒有民主。英國曾經號稱他們的制度是「議會至上」，但那只是歷史陳迹而已。早在上一個世紀，英國的權力重心已從議會轉移到了內閣，而兩次大戰之後，則又從內閣轉移到了首相。盡管如此，現在的英國人也並不認為他們沒有民主。反之，請看一看法國，長期以來法國議會的權力是夠大的。在十八世紀九十年代，國民公會曾把國王路易十六推上了斷頭台。但也正是這個時期，可以說是法國歷史上最動蕩的時期之一。當時的法國陷於工業衰落，農業減產，人民生活非常困難的境地。再看二次大戰之後，在法蘭西第四共和國存在的十一年中，議會迫使內閣倒台曾達二十次之多。那時法國政府的壽命長者一年，最短的只有兩天。政府的軟弱和動蕩影響了法國內外政策的進行，阻礙了經濟的發展。只是一九五八年第五共和國建立，加強了行政權力，才使政局穩定下來，並一直持續到今天。

各位委員，我說這一些事實決不意味着我對立法機關重要性的否定，也決不意味着要不適當地削弱立法機關的地位和作用，更不是意味着我們一定要去照抄外國的制度，但是歷史的經驗是那樣嚴肅，又是那樣清楚，難道不值得我們去借鑒和深思的嗎？

蕭蔚雲在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一九八七年八月廿五日)

——對起草政制部分條文過程的說明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位委員：

在去年十二月政治體制專題小組第五次會上，小組的一位負責人提議並得到小組同意要我起草政治體制的部分條文，今年六月在廣州我向小組提交了部分初步條文，並在會上聲明，這些初步條文可以全部推翻，或者加以修改，請小組決定。現在我還認為我提交的初步條文是符合聯合聲明的，下面我談談自己的一些看法。

我認為要判斷條文是否違反聯合聲明，第一要看條文是否真正體現了聯合聲明的內容，第二要看條文的內容是否與聯合聲明的內容背道而馳。

聯合聲明附件一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官員（相當於「司」級官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我起草的初步條文主要是關於聯合聲明的這些內容。

在我起草的初步條文中，第一節第二條規定，行政長官須由年滿××年、在香港通常連續住滿××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第三條是行政長官的產生（待擬），第五條第（四）項是行政長官提名主要官員，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二節第二條規定主要官員須由在香港通常連續住滿××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負責；第三節第二條是立法機關的產生（待擬）。其他條文我不一一例舉。從我所擬的這些條文看，體現了港人治港，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把這些初步條文和上面引用的聯合聲明的內容相對照，兩者是完全一致的，沒有刪減或違背聯合聲明中的任何內容。

我爲什麼將行政長官、立法機關的產生寫了「待擬」，因爲從去年六月政制專題小組第二次會議、八月第三次會議、十一月第四次會議討論了行政長官、立法機關的產生，歷時五個月還未能取得比較一致的意見。有人說小組對立法機關的產生提出六種方案，有五種方案提到直選，其實當時有的委員一人提了兩個方案，有三、四位委員只提了一種方案，如果簡單說多數方案贊成直選是不符合實際情況的。在去年十二月三日的第五次小組會上決定：「按先易後難的原則，本小組將在第六次會議上着重討論基本法結構草案第四章第四節司法機關、第五節區域組織和第六節公務員的初步條文」，在今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小組會上決定，六月召開的第九次小組會討論「第四章第一節行政長官的職權、第二節行政機關的職權、第三節立法機關的職權」，而沒有再列入討論行政長官、立法機關的產生問題，所以我在初步條文中寫了「待擬」，我們兩位小組負責人交換意見認爲，本組的議程都是由小組民主討論決定的，我們是按照小組的決定執行，符合民主討論的程序的。專題小組曾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的產生兩次列入議程，但由於時間不夠，而沒有討論。

我起草的初步條文第一節第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進行決策的機構。去年十一月政制專題小組會上，全體一致同意「可以考慮設立類似目前行政局的組織，作爲協助行政長官進行決策的機構」。根據小組的決定我才起草了這一條，並暫定名爲行政會議。今年六月在廣州的政制專題小組會上也沒有人反對這一條。聯合聲明中沒有提到行政會議，但是我認爲小組的決定還是從實際出發的，因爲聯合聲明中也沒有區域組織、廉政機構，而我們都寫了。

我起草的條文寫了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主要官員、立法機關成員和社會人士中提名組成，擬中央任命。立法機關成員是選舉產生的，行政會議只是協助行政長官進行決策，這可以避免個人專斷，使行政和立法互相溝通和配合，沒有寫它有別的職權，我還相信基本法結構草案將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分寫在兩節中，把協助行政長官的行政會議寫在行政長官一節中，對這些寫法如果有不同意見，是可以討論的，但恐怕不能說這些就違反了聯合聲明。

我起草的初步條文，從實質上說，體現了恢復行使主權，港人治

港，與九七年前的制度，有根本不同，我寫的條文中，行政長官的權力比現在港督的權力小得多，他不兼立法機關主席，立法機關比現在香港的諮詢性機構立法局的權力大得多。我們只要看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提交的最後報告《行政機關的組成與職權》，就清楚地看到了這一點。我寫的立法機關的職權有六項：(一)制定和修改法律；(二)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決算；(三)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四)聽取政府的施政報告，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五)接受香港居民的申訴；(六)行政長官如有嚴重違法 and 瀆職行爲，經立法機關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以提出彈劾案，報中央決定。行政長官的職權有七項：(一)領導並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二)主持政府工作；(三)簽署並公佈法律；(四)提名主要官員；(五)任免公職人員；(六)任免法官；(七)辦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在我的方案中加了一個說明，除上述七項職權外，根據現有港督的權力，行政長官是否應有另外的四項職權，請小組討論決定。我提出的這些職權我認爲它體現了聯合聲明精神，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有利於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也考慮了二次大戰後各國憲法逐步發展的趨勢。

總之，我認爲和其他專題小組一樣，政治體制專題小組一年多來的工作是有成績的，許多委員付出了巨大的勞動，合作得也比較好。我們起草的是一項歷史上沒有先例的法律，今天寫出了一些初步條文，雖然很不成熟，也是非常可貴的，我們還可以不斷修改完善，有不同的看法，也很自然，對不同的意見應當歡迎和實事求是地討論。我們肩負着香港五百多萬同胞、內地十億人民和全國人大賦予的重任，只要我們共同努力，我們一定會較好地完成這一光榮而又艱巨的任務。謝謝。

(文匯報北京一九八七年八月廿五日電)

司徒華在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對政治體制的看法

我來談談政治體制的三個問題。

第一：互相制衡

去年六月，政治體制專題小組在廈門舉行的會議，一致通過「三權分立，互相制衡」作為未來特區政治體制的一個原則。後來，有人說：「三權分立」是用於一個國家的概念，未來的特區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所以，不能使用這樣的字眼。我們暫時不去深究，「三權分立」是不是只能單單用於一個國家的概念，不用就不用罷。但是，「互相制衡」的原則，還是沒有被否定的。

為什麼在未來特區的政治體制上，要貫徹「互相制衡」的原則呢？

不受制衡的權力，就是絕對的權力。絕對的權力，就是絕對的腐蝕。受到絕對腐蝕的絕對權力，一定會爛下去，發出惡臭，長出毒菌，破壞社會，蹂躪百姓。

政治權力，也是一個矛盾一體。在這個矛盾統一體裏面的兩個對立面，假如都具有均勢的權力，那麼才產生互相制衡的作用，在互相制衡中才容易互相協調，通過互相協調的方法去解決矛盾，不致使矛盾激化，變成尖銳對抗的不可協調的矛盾。而且，這兩個對立面的每一方面，都有另一方面來制衡、來監察，這樣，自己這一方面才容易不斷調整內部的矛盾，不斷改進提高，不斷自我完善。

假如在政治權力這個矛盾統一體裏面，兩個對立面沒有均勢的權力，一大一小，那麼就不能產生互相制衡的作用，那麼就必然會出現，不是「東風壓倒西風」，就是「西風壓倒東風」的局面。大的一面，把對方壓倒的一面，就會越來越膨脹，越來越專橫，非要把對方完全吃掉為止不可。這就是你死我活的鬥爭，矛盾必然激化。小的一面，被壓倒的一面，不甘心被完全吃掉，由於在政治體制裏不能對抗，也會在體制以外找尋對抗的方法，這樣，矛盾不但激化，而且擴大。這樣，社會的宏深

繁榮，必定受到影響。

同時，大的一方面，把對方壓倒的一面，由於沒有對立面的制衡和監察，也不容易不斷改進提高，不斷自我完善，就會僵化、腐化。而且，沒有對立面來制衡和監察的權力，越來越膨脹，很容易變成絕對的權力。這種絕對權力的對外矛盾消滅了，就很容易產生自己的內部矛盾，在自己內部出現對抗的對立面，出現權力的鬥爭。這也就是我怎麼去了解：為什麼絕對的權力，就是絕對的腐蝕。

我們再來看一看，在《政治體制(討論稿)》中的條文，行政和立法兩者的關係是不是有「互相制衡」的作用呢？不！那些條文並沒有貫徹「互相制衡」的原則。

行政長官，只用自己一個人以任何理由經中央同意就可以解散立法機關。但是，行政長官雖然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立法機關還要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一聯合動議，並經四分之三的多數通過，才可以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決定。

法案是由行政機關提出的，經立法機關通過後，作為行政機關首長的行政長官，還可以不批准，不簽署公佈，使法案不能生效。不批准，不簽署公佈，又不發回重議，又沒有以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就必須批准，簽署公佈的限制。

行政機關向行政長官提出政策性建議，然後由他來決定政策和發布行政命令；行政機關負責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和決算，但他可以拒絕向立法機關建議接受有關稅項或動用政府收入等方面的請求和動議。他既是行政機關的首長，是對行政起決定性作用的人物，但又不是行政機關的成員。他不用向立法機關負責，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只是他手下的行政機關，那麼實際上是行政機關向行政首長負責，而不是向立法機關負責。

行政會議的全部成員，都是由行政長官提名的，但他還可以不接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這樣，他不單不受立法機關的制衡，也不受自己一手組成的行政會議的制衡。

條文上只寫上行政長官可批准或拒絕批准有關人士出席立法機關所

轄的委員會作証和提供證據，但是，沒有寫上立法機關可以傳召有關人士出席所轄的委員會作証和提供證據。立法機關不傳召，有關人士自願出席，也可以不准。

請大家看一看，想一想，這裏面有沒有「互相制衡」的原則呢？這種的政治體制，會不會出現絕對的權力和絕對的腐蝕呢？

第二：高度自治

爲什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要授權將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呢？我的了解有三點：一、爲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尊重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保持香港繁榮安定。二、要維持「一國兩制」中的資本主義社會的繁榮安定，只能由資本主義社會的人來自治。三、資本主義社會的內部矛盾，只能通過內部的協調來解決，假如用別的方法來解決，會影響社會本質的變化。

在第一次全體會議的大會發言，我談到「一國兩制」中的兩種矛盾，一種是兩個不同性質社會的矛盾，一種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內部矛盾。在第二次全體會議的大會發言，我談到兩種矛盾的關係和兩種矛盾的互相轉化。今天我要來談談，假如要保持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不變，資本主義社會的內部矛盾必須通過內部的協調來解決。必須實行高度自治。

在《中英聯合聲明》裏，除外交和國防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外，其他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部事務，差不多全部都由特區政府來自行處理。這是符合高度自治的精神的。

但是，現在的《政治體制(討論稿)》中有這樣的規定：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機關，要經中央同意；立法機關對行政長官提出彈劾案，要報請中央決定；行政會議的成員，要報請中央任命；要經中央備案。這些規定，會把資本主義社會的內部矛盾上交，導致中央介入資本主義社會的內部矛盾，不但挑起了兩種制度之間的矛盾，把資本主義社會的內部矛盾轉化成爲兩種制度之間的矛盾，而且也會同時使資本主義社會的內部矛盾激化和變得更加複雜。

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從這樣的角度，去考慮一下《政治體制(討論稿)》中的這些規定。

第三：職權和產生方法

職權與產生方法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只有高度民主，才能有高度的集中而不是獨裁；只有經過高度民主的產生方法才可以具有較大的職權而不是專制。否則，那職權不是人民所認同和支持的，必然會異化。

現在的《政治體制(討論稿)》中，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只談職權，不談產生方法，很容易導致片面性。沒有參加政治體制專題小組的委員們，研究討論稿的時間不多，而且又是逐條地去討論，更加容易有「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偏差。所以，我建議盡快開始討論產生方法。討論的時候，一定要把已經擬定的職權聯繫起來，互相參照，互相修訂，務求兩者的配合統一。我還希望各位委員，花一點時間去登高，看一看整片的森林。

李福善在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回應「故意拖延」的批評及對「負責」的理解

在全體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我曾經說過：「罵人要有道理，人家心服口服，罵得沒有道理的，大家都不好過。」讓對不起，這一次我又舊調重彈了。

政制小組廣州開會之後，有人攻擊政制小組「故意拖延」、「違反聯合聲明」，引起一場風波，孰令致之？大家都心裏有數。其實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是在第四次全體大會以後舉行的政制小組會議決定的，不過「有的委員」因睡覺去了，沒有參加那次小組會議，也沒有審閱會議記錄，到了八月開會的時候，提出要修改議程，大多數委員不同意，才鬧出這場風波。照道理，每一個委員都有發表意見的自由，但有關決定，難道大多數通過也不行嗎？我要問將來是不是只能以少數人的意見為意見？要是這樣，倒不如來一個獨裁的制度。不過就算是有少數人不同意的話，也用不着向新聞界透露說：自己受多數人圍攻，更不能給外界一個大多數委員是「掛羊頭賣狗肉」的印象。其實，總持自己有很多方法，用不着採取罵他人的方式。現在還未到競選拉票的時候，我希望最好不再重複這種現象。同時，我最不明白有人借八月份某雜誌的專訪對政制小組作出以下一段批評說：「×××在會議中講述過他的觀點，由於未獲接納，在會議外向傳媒申訴，原本是會議經常發生的事。最合情理的發展，是多數的委員個別表示反駁。」

但是事情往往在情理之外，進一步發展還是小組通過反駁。這種決議反駁，只會針對另一組織，或組織以外人士，才獲採用。小組大多數成員，顯然認為×××一人可抵得上整個組織，才出此策。

有意羞辱他，但效果是使他的形象更是膨脹。

其實，當日的表決是大多數委員請負責人澄清事件的真相，並沒有反駁不反駁的層思。寫這控交章的批評者就是說只許動筆頭不許答覆。就是連基本人權的答辯也抹殺了。還談什麼民主？

政制小組受了無理的批評，也得有一個答辯的自由，所以我以個別委員的身份向大會來一個交代，我們實在沒有「故意拖延」。

至於聯合聲明「負責」二字的含義過去有許多的誤解。英文本是Accountable，是有義務報告和解釋的意思，不是下屬對上司負責(Responsible)，總而言之，有的委員不是不明白「負責」的含義，而是要將來的政制實行立法領導。不過讓我們看看英國方面的政制，有人稱爲「民主政制之母」，表面上是國會控制行政，實際上國會的控制權是在執政黨的手中，重大的事情是執政黨領導，亦即行政領導，難道英國的模式也是「掛羊頭賣狗肉」嗎？

再說，直接選舉是選舉的方式，稍爲明瞭憲法的人，也不會混淆了制度和方式的不同。現在香港功能團體的選舉在法律界和醫學界經已有了直接選舉的方式，由功能團體產生是一個選舉的制度。兩者比較起來，我是同意擴大功能團體的選舉的制度。因爲每一個功能團體，可用直接選舉的方式選舉議員，各個功能團體的成員，對它本身的候選人的才幹，最爲清楚，也可免普選中選民盲目地選出空頭支票的候選人之流弊。其實普選制度也有流弊，就算是在英國，改變選區的劃分，也可以影響選舉的結果，那一個執政黨都可以玩這一套把戲。

最後我主要的意見是我支持擴大功能團體的選舉制度，政制是保持行政領導，也希望委員們最好不要對外故意貶低別的委員，誤導公衆，使社會人士對草委會成員有不必要的錯誤印象，要是非要對外說話的，也要給受批評的人來一個答辯，以體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廖瑤珠在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發言

——對於審權及高度自治的理解

首先我要報告，在我參加的兩個小組裏，從來沒有人提過要削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審判權，也從來沒有說過不信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也沒有提過不尊重司法獨立的原則，沒有提過不尊重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的終審權的規定。如果有委員在外誤導羣衆的話，是很不幸的。

有的委員提到，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是否抵觸基本法或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享有最後審核權是可以「成爲一種全面的立法否決權」，我認爲這種說法很不對，是思想混亂的後果。全國人大常委會只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和法定程序，還是通過行使對基本法的解釋權來確定。這不是「全面的立法否決權」。假如這麼簡單的區別都弄不清楚，是很可惜的。另外，有人認爲高度自治就是想怎麼幹就怎麼幹，而且自己可以全權決定是否對。這種理解也使人吃不消。基本法是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什麼樣的高度自治權的。審核立法機關在立法時有沒有超越基本法賦予的權力不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單獨享有。此外，有人字裏行間總是說，現在的條文不讓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判這些問題，這是不對的。現在的條文是說香港法院在個別案件內對此類問題是有權審理的，但不影響全國人大最後解釋權。

由於時間關係，不多講，但「溯及力」的問題要提幾句。假如全國人大認定某項法律違反基本法因此無效，是否影響以前判的案子呢？一般認爲不應溯及。但不能籠統地說完全沒有溯及力。舉一個例子，如有一個犯人被判了十二年，坐了兩年監獄，又有另外一個人犯了同樣的罪，也被控告。但第二個人不服，上訴，吵得全香港都知道。那麼全國人大就注意到有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是否抵觸了基本法，並通過解釋基本法，使那條法律無效。這第二個犯人就坐牢了，但第一個犯人還在監獄裏呢！我希望現在堅持「沒有溯及力」的個別委員，要勇敢地承認，他的方案是如此不顧及人權。因此，我說要好好的研究，才作決定。

李柱銘

在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摘要)

——批評條文草稿達不到高度自治

聯合聲明是在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的，是中英兩國政府就香港前途所作的最莊嚴的承諾。聯合聲明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從聯合聲明中，我們看見一個港人治港的構思，看見高度自治、一國兩制的可能，並且，聯合聲明承諾我們這一切五十年不變。

聯合聲明說以上的種種承諾將會透過一部基本法具體地實踐出來。但在起草基本法的過程裏，在一次又一次的爭議當中，我感覺到一個令人憂慮的趨勢——聯合聲明所承諾了的，基本法可能不會全部兌現。

中港關係和政制小組草擬的條文中，有好些地方我認為有問題，這些問題將嚴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

就中港關係而言，我認為有五個問題需要特別留意：

- 1、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第二章第六條)
- 2、基本法的解釋權(第九章第一條)
- 3、基本法的修改權(第九章第二條)
- 4、全國性法律適用問題(第二章第七條)
- 5、司法管轄權(第四章第四節第五條)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

根據草擬條文第二章第六條，人大常委會若果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訂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或法定程序，可將之發回重議或撤銷。這個可以列為一種全面的立法否決權，因為條文中沒有說人大常委會在行使這個權力時要提供解釋和理由，只說要諮詢其屬下的基本法委員會，而基本法委員會只負責向人大常委會提交意見，香港的立法機關

可能無從知道人大常委會如何得出違憲的結論，也就無法避免同樣的問題再發生。並且，這個否決權並不限於自治範圍以外的立法，自治範圍以內的法律，也同時可以被否決，這個做法和高度自治的原則有抵觸，也損害了香港立法機關的立法權。在該條的說明意見中我提出應藉由香港的終審法庭審議會來得更恰當，這是我一貫堅持的看法。

(二)基本法的解釋權

我重申我的立場：

- (1) 香港法庭必須有權解釋整套的基本法。
- (2) 在自治範圍以內的條文，人大常委會應該將解釋權交付予香港法庭。
- (3) 在自治範圍以外的條文，香港法庭以人大常委會所作的解釋為準，但人大常委會作出的解釋沒有溯及力，之前的判決不受影響。

香港的法庭在現行的制度下有權解釋憲制文件裏的每一個字，若果若受到限制，對司法的工作就會造成很大的障礙，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庭不能夠有效地運作。

有些委員認為問題的根源在於香港有終審權，若果解釋錯了基本法，因而判錯了案，沒法更改，所以要限制法庭的解釋範圍，不然就讓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有溯及力。其實真正的問題不在於終審的地方在哪裏，而在於有沒有司法獨立。只要有司法獨立的地方，法庭所作的判決就有可能不符合執政者的意思，被認為是「錯誤」的決定。這在世界各個有司法獨立的國家皆然。一個開明的政府斷不會推翻法庭的判決，破壞司法獨立的制度，唯一的辦法是透過立法機關修改法例，令同樣的判決不會再出現。就基本法而言，在自治範圍內的問題上，人大常委會應該信任和接受香港法庭對基本法的解釋，貫徹高度自治的精神。在自治範圍外的問題，人大常委會可以行使其最終解釋權，避免同樣的判決再出現，甚至在必要時動議修改基本法，但已經作出了判決的案子不能更改。如果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有溯及力，可以改變在此之前作出的判決，則在香港終審法庭敗訴的一方便必然會千方百計的上訴至人大常委會，這樣，香港終審法庭的權威將會失去，也就不再是「終審」法庭。同時，人大常委會也要面對很大的困難。

(三)基本法的修改權

按第九章第二條的規定，國務院和人大常委會可以動議修改基本法。香港的立法機關若要動議修改基本法，却必須得到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支持，再加上香港區的人大常委會的三分之二大多數支持，和行政長官的同意，實在困難無比。我們應該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有更大的重視。事實上，香港所有法律的修改都是由立法機關負責的，而基本法也是香港的法律之一，因此我一直都建議，若果立法機關有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成員的支持，便可以動議修改基本法，直接呈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

(四)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 適用問題

經修改後的第二章第七條引入了聯合聲明裏就香港的法源的有關規定，清楚地列出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原有法律和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然而接著又說全國人大和人大常委會制定的法律，有一部分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這是自相矛盾的，也是與聯合聲明的規定不符。這問題我在上次大會發言的附件中曾詳細談及，我建議仿效國際條約在香港施行的方法，由中央政府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同意，才決定某一條法律是適用於香港的，然後再由香港的立法機關自行立法。有關國防、外交的法律，中央政府毋須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同意，但最好也能透過同樣的途徑，交特區立法機關立法實施，使香港的法律制度能保持本身的完整性，也能符合聯合聲明。

(五)司法管轄權

現時第四章第四節第三條的說明裏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依照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對有關國防、外交和中央政府行政行為的案件無管轄權外，對其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案件均有審判權」。這個條文並未能有效地將現時香港法院所受的普通法的約制的詳情表達出來，特別是「中央政府行政行為」一詞很容易被曲解和濫用。並且，現時英國政府的越軌行為，香港人可以循英國的法例 (Grown Proceedings Act) 提出起訴，將來中國政府的行為，香港法院不受理，而被現時的中國法

律，中國的法庭也不受理，那怎麼辦呢？其實在現今的法制下，就國防、外交和某些政府權力的行使（如官員的任命、立法機關的解散），普通法對法庭的管轄權有很鮮明的限制，但要將這些規定條文化起來却是非常困難的，甚至是不可能的。而且普通法是在不斷演變成長當中的。要條文化也是不適宜的。倒不如繼續由普通法來規範。

政制小組的初稿，我認為有幾個有問題的地方：

(1) 行政長官有權簽署或拒絕簽署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這是不必要的抄襲，也違背了分權和互相制衡的原則。抑或行政長官真的有這個權力，立法機關也應該有權以三分之二多數的決議再通過被否決的法律，那時候行政長官便必須簽署，這樣才符合制衡的原則。

(2) 行政長官可以解散立法機關而本身毋須辭職。反過來立法機關却沒有權對行政長官投以不信任票，這種安排也有違制衡的原則。

(3) 立法機關要彈劾行政長官，必須得到全體成員的四分之三多數的同意。翻遍世界各國的憲法，大多數的國家都只要求出席議會者的三分之二多數便可以彈劾行政長官。要求四分之三多數的例子有一個，是巴基斯坦。並且，初稿裏的彈劾權只限於犯法瀆職的情況下才可行使，立法機關無法在行政長官屢屢通過嚴重錯誤的政策或無能管治時作出彈劾。整個彈劾權變得可望而不可即。再者，彈劾的對象只限於行政長官，並不包括司級官員，也是不全面的做法。

(4) 初稿裏多了一個叫行政會議的東西，由中央政府委任，負責協助行政長官制訂政策，這構思是聯合聲明完全沒有提及的，是對殖民地制度裏的行政局架構的不必要的抄襲。

(5) 初稿把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與「行政機關」分開地列出來，而條文中只說行政機關亦即政策的執行部門要向立法機關負責。但在制訂政策方面，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都毋須向立法機關負責，這樣徹無異架空了聯合聲明裏「負責」的意義。並且，「負責」在初稿裏被定義為執行法律，提交報告，接受質詢及在徵稅上需經立法機關同意，完全不提對政策的制訂讓立法機關監察制衡。其實，「行政機關」在現時的制度裏是包括了港督、行政局和政府各部門，這是衆所周知的。換言之，決策部

門和執行部門都包括在內，按照聯合聲明的安排，在將來二者都須要對立法機關負責。並且，現時立法機關有權運用法例賦予的權力，調查行政機關的決策和運作，透過各類的委員會監察各個政府部門，這個重要的監察權若不寫進基本法裏，就令「負責」的意思大打折扣，這種「負責」比起現時殖民地制度下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的負責程度還要不如。

(6)單看職權，我們已經發覺無法做到制衡的目的。再加上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產生方法仍然是一片空白，如果行政機關權力過大而產生方法不民主，獨裁政治的危險就很大。事實上，不談選舉，只談職權的做法是不全面的討論方法，只會事倍而功半。先談產生方法，再研究詳細的職權分配反而是較可行的辦法。因為賦予一個機關多少權力主要是取決於那個機關有沒有受到足夠的制衡，而民主選舉就是最佳的制衡。在現時的條文下，行政長官權力極大，相應地，產生的方法便必須極度的民主，以確保權力不會被濫用。若果我們遲些發覺，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原來是不民主的，是一小撮人選出來的或協商出來的，那麼我們必須推翻現有的職權的條文，大幅度削減行政長官的權力。由此可見，產生方法和職權實在是不可分割的，必須一併討論。政制小組一向奉行「先易後難」的原則，在這個問題上却是行不通的。總結以上六點，我認為政制初稿裏的設計仍未能做到制衡的目的，是太過一面倒的行政專權，未能夠擺脫殖民地制度裏過份集權的色彩，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不符，與聯合聲明的承諾有出入之處。

譚惠珠

在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摘要)

——爲什麼要「先易後難」及對政制部分的看法

起草基本法是一項歷史性的任務，而在履行這種職責的時候，我們並非是憑空的勾劃出自己或持某一類意見的人的理想世界，而是要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在基本法中具體地反映出這些基本方針政策在聯合聲明附件一內的條文與精神。當然，也必然要顧及到香港人對起草基本法所提出的不同意見和不同的需要。

國家的基本方針政策，概括來說是一國兩制。在聯合聲明中寫得較詳細，說「香港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在聯合聲明公佈之前，香港人的心態都是希望在香港的各種制度和生活方式可以不變，或者是變得越少越好。因此，我認爲在構思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和政制架構時，也必需遵循這個原則。因爲政府和政制架構改變，也必然引起權力分佈上的改變，也會引起爭權或分權的問題，最終必然影響由於政見不同和分權、爭權產生的磨擦和競爭，將不同的政見發揮，實質上影響所有其他的領域，包括經濟、社會福利及資源分配的問題上有政策性的改變。因此，我們在第三組去年四月在北京會議中決定了「先易後難」的原則，先談行政、立法機關的職權，是一個理性的決定。因爲先分列職權，是可以避免很多其他紛爭和想論的做事方法，同時，我們也應先知道職責所在，才決定要如何產生行使這種職權的人的途徑。

在第三組開始討論政治體系的時候，我們在一九八六年深圳的兩次會議中，都通過了我們應該分析香港現有的政制的運作與保留其好處。其後我們在一九八六年七月廈門的會議中，曾作詳細的討論。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應該是行政主導抑或立法主導。結果無異議而通過的，就是三權分立，司法獨立，行政立法互相配合，互相制衡。我對這種主流的意見，是衷心的歡迎，其中一個重要的理由，是我深信現行的香港政治體制，就是司法獨立，行政立法互相配合，互相制衡。

目前兩者互相配合的重要因素是：

(1) 行政局大部分非官守成員是從立法局議員中委任出來的，他們幫助引導立法局的意見或將多數意見帶入行政局，影響行政局的決定。又將行政局的決定或意見向立法局同事們分析，是一個重要的橋樑。

(2) 行政局的當然官守議員，律政、財政、輔政司均是立法局的成員，也可有同一樣的溝通作用，立法局內官守議員與非官守議長也一樣可以互相討論有關的問題。

(3) 官守議員(主要官員)任立法局的成員，部分作用和上述(1)與(2)一樣。

(4) 行政立法兩局的各小組(PANEL)經常的和政府部門官員磋商對政府政策運作上產生的問題，在討論中理解或接納官方的解釋，或者提出改善的意見。

(5) 立法局的專案小組在審計法律的時候，也可在審計或修政的過程中提出對這一個法例範圍內的事項。一個較為次要的配合因素，是港督在當立法局主席的時間，也給他一個機會了解立法局或者對某項法律及政策問題的了解(例如聽休會辯論)。

目前行政立法互相制衡的方法是所有行政部門提出的法案，財政預算、開支均需由立法機關批准或通過，由行政部門執行，定期向立法局作出施政報告，答覆其成員的質詢。行政部門執行工作的時候，也遵守法律。

這種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好處，是行政部門需要任何法律和財政的支持(老實說，行政部門辦事，沒有這兩種支持，根本就不可進行)，對既定政策的執行和改善，接受立法局的質詢，從而產生監察的作用(但並沒有另外一種叫做監察的職權或權力)。

香港成功的因素，在於香港政府，能提供一個健全、公平的法律司法制度，保護各種人權和自由，財產和投資。另一方面，採取官不與民爭，藏富於民，不干預民間社會和經濟活動，對人才和基本設施大量投資，讓民間去發揮人才、人力和資源，去達到自己的理想和需求。政府

也採取一個低稅率，開支要量入為出的政策，去助長及保持經濟活動和投資的增長。最重要的，是香港政府的這種政策是一貫和有恒的，已經成了香港和世界國家熟悉和接納的政策。

這種政策，一定要穩定的延續下去，否則香港這個成功的國際金融中心，能夠與亞洲各小龍競爭以提供極高的就業機會的活力便會成為明日黃花。我們不可以在寫基本法的過程裏面，寫出一個新的架構和權力分配，扼殺或減弱了香港的生命力。

立法主導與政黨政治、部長制的關係緊密，新的組織或政黨成員進入立法機關便會有黨派之爭。令一派的政見與另一派的不同，當權派與反對派立場也不同，結果是會引起政策的改變，可能是四年一次。沒有持久而有實權的行政體系去維繫政策的連貫和穩定性，聯合聲明的內容，便會在爭取選票，爭取控制政府的權力、立法主導的競爭或鬥爭中，變成一個願望而已。

我是贊成民主和民主參與的，一個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是使到政府更能達到行政立法互相制衡，政策的厘定和實施更能符合人民的意願。引進直接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成員，是有充份的理由和一定的需要，但在職權的厘定中，我堅信不可以行政一權獨大，或者立法一權獨大，而是要兩者互相配合，互相制衡，這才是一個合理的決定。

釋覺光、鄺廣傑 在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的聯合發言

——基本法中的宗教條文問題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已有初步的輪廓。在第三章和第六章的條文，有關宗教方面大致上都很好，香港宗教界人士也多認為可以接受，對於委員們能夠了解到香港宗教的需要，亦至表贊賞。

目前，基本法的骨幹雖已有了，但宗教條文仍然可以加以改進，在其中明確地列述一下，當使香港居民、以及廣大的宗教界人士，對香港，對基本法，更加加強信心。

因為，「宗教」自古以來，在人類生活上有密切的關係，對人類進化史有過很大的影響。隨着人類智慧的發展，物質的進步，人類需要有精神的依靠，意志的憑藉，「宗教」就是跟循人類原始的良知軌道，創立了宗教分辨善惡的真理，輾轉相傳，歷數千年來，顛撲不破地，留存到今天。歷史告訴我們，宗教既可以引導人類走向至善的境界，維持着社會的道德，更可補助政治上的不足，以保障人類的和平互助，故此，一個文明的國家，政治與宗教，應該是相輔相成的。

香港形成為國際城市以前，在數百年前有人口聚居開始，即已有宗教傳入，漸而根深蒂固地生長在居民心念中，現行五百多萬人口裏，除了部份無神論者外，有宗教信仰或意念的佔百分之九十。因此香港的社會，直接或間接，與宗教都有連帶關係。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起草，對一般政策採用較簡括的寫法，但本人和鄺廣傑委員兩人，經過在香港與多方面的宗教人士接觸，都認為在第三章與第六章有關宗教的條文，宜有較詳細的列明，因此我們曾多次在專題小組提出主要的建議，例如在香港居民權利與義務專題小組所提出的：在第九章裏「香港居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有傳教和公開舉行，參與宗教活動」加上「及贊助宗教事業」的自由。在教育、科技、文

化、體育、宗教專題小組，我們曾提出需要寫入「宗教所辦各項福利事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照原有資助制度繼續給予維持」，同時希望將有關宗教組織、傳統制度、宗教假日、國際關係，明文列出，不妨多寫幾句，以增加香港居民信心。

我們更要強調的，是宗教有別於其他社會文化事業，因為一般社會文化事業的需要，在社會上已有了共同認識，有些人對宗教的看法，則以為與個人無關，甚且以為宗教只是社會福利的一種，故主張不需要在基本法裏詳細列明。其實，基本法倘能詳細列明，保證對宗教維護支持，則不單只對宗教自由有好處，即對香港、以至對國家、對人民，都有極大好處！

黃保欣

在第七次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對起草過程的回顧和感受

經過了兩年零十個月的工作，我們完成了一份基本法徵求意見稿，在過去兩天的討論中，我覺得這個稿是名副其實的徵求意見稿，不止需要香港及國內人士提供意見，就是我們起草委員還有不少的意見，我想這是因為過去兩年來，我們多數時間花在分組討論上，許多委員們的工作集中在一個還是兩個專題上，對其他專題的內容比較少下工夫，因此現在對很多事項都有些補充的意見，是很自然的。因此，我以為在未來的諮詢期是十分重要的，委員們不止要詳細聽取公眾的意見，自己也要努力思索，以求得到最完善的基本法。

對我自己來說，回顧兩年多來，真是一段值得回憶的日子。面對一國兩制的新課題，有許多決定，在衡量輕重的時候，真是費煞思量。看到國內委員們的工作，我對他們對香港情況了解及國情的進展，實在不是三年前想像得到的。這也許跟我們國內政策方面在三年來加速開放的步伐是有關係的。至於香港方面的委員，我也深深感到大家都明白到在全港人民的面前責任的重大，也明白到我們不止要對現在的港人交代，也要向下一代交代，這種負責任的態度是我可以感受到的。雖然我們的思想根源，生活背景可能不都一樣，但是大家都明白我們的目標，因此，工作的態度是認真的，也是坦誠的。

現在我們就要把徵求意見稿公佈，有系統地徵求港人及各地其他人士的意見；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時期，對香港的社會一定有相當大的影響，因此，我想把香港目前一個重要的問題，即港人信心的問題，與基本法草擬及訂定的關係，作一個初步的探討。由於歷史的關係，許多香港人與國內有一段長時間的隔膜，更有許多香港人在香港出生，在外面受教育，許多人到現在仍未到過國內，也有許多人只在幾年前才初次踏足內地，對內地的情況了解不深，就算來過幾趟，或者住了一個短時間，對所接觸的事物未必有深入的了解，與認真的評估。因此，對國內一切政策及將來的發展一直有懷疑的態度，因而對香港的前途就有了信

心的問題。這種信心的問題，有主觀的因素，也有客觀的因素，在基本法起草期間，更有人把個人信心的問題與基本法聯繫起來，不止是基本法的條文，連基本法起草過程中所發生的事，討論的過程，都聯繫起來，因此，在以後的時間裏，我們如何在我們力所能及的範圍內，來幫助解決這個信心的難題，也是一件重要的事。在這裏，我希望香港的委員們，能夠回顧一下我們近三年來看到的國內開放政策的發展，城廂面貌的變化，國內社會物質、精神方面所起的變化，以及我們自己親身經歷的，從近三年前第一次來北京開第一次會議起，以至歷次大會及專題小組的會議中，我們就身感受到的草委會內各委員們及各工作人員在開會方式，討論方法及內容方面所起的變化，以及對香港的認識與了解的加深，客觀地向香港人作一個忠實的反映，希望可以抵銷一些對香港前途的灰暗推測的描述，我以為這是我們的責任之一。

國內委員們在過去幾段訪港的時間中，給香港人一些開放、了解的印象，這一次在諮詢過程中，我誠懇地希望他們能夠對香港人的信心問題，起積極的作用。

基本法是重要的基本大法，當然除了目前問題外也要照顧到遠來的問題，但無論如何，希望能夠盡量照顧到目前的需要，另一方面，作出港人的一分子，我也誠懇希望我們香港人，用清醒的頭腦，理智的方法，察看時代的變化，為香港的前途及個人的前途作一個實事求是的評估，避免受到一些煽情、衝動的言論或行動所影響。在過渡時期，在各種言論的影響之下，對有些人來說，他們一時的決定，可能造成失之毫厘，差之千里的結果，對整個香港的繁榮，及個人的利益，都有重大的後果，實在值得大家深思的。

各位委員，我們經過二年多的努力，現在到了一個重要的時刻，在這裏，我想引用聯主任委員在我們第一次全體會議上講話的一段，作為我們工作的指針，「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中英聯合聲明中我國政府對香港的方針政策的所有關規定，本着維護國家主權，保持香港穩定與繁榮的原則，在廣泛徵詢和聽取香港各界同胞意見的基礎上，進行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我們不妨檢討一下——

五・中方、英方官員的 重要講話、文章

鄧小平會見香港基本法草委時的講話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六日)

——對「一國兩制」的解釋

今天沒有別的，同大家見見面，快兩年時間沒有見面了，應該對你們道道辛苦嘛！

你們委員會工作了一年零八個月，靠大家的辛苦、智慧，工作進展是順利的，合作是好的，這樣香港會過渡得更好。我們的「一國兩制」能不能夠真正成功，要體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裏面。這個基本法還要為澳門、台灣作出一個示範。所以，這個基本法很重要。世界歷史上還沒有這樣一個法，這是一個新的事物。起草工作還有三年時間，要把它搞得非常妥當。

今天我想講講不變的問題。就是說，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回到祖國以後五十年政策不變，包括我們寫的基本法，至少要管五十年。我還要說，就是五十年以後更沒有變的必要。香港的地位不變，對香港的政策不變，對澳門的政策也不變，對台灣的政策按照「一國兩制」方針解決統一問題後五十年也不變，我們對內開放和對外開放政策也不變。到本世紀末，中國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將達到八百至一千美元，看來一千美元是有希望的。世界上百幾十個國家，那時我們恐怕還是在五十名以下吧，但是我們國家的力量就不同了。那時人口是十二億至十二億五千萬，國民生產總值就是一萬至一萬二千億了。我們社會主義制度是以公有制為基礎的，是共同富裕，那時候我們叫小康社會。它不同於一般的

小康社會，而是人民生活普遍提高的小康社會。更重要的是，有了這個基礎，再過五十年，再翻兩番，達到人均四千美元的水平。如果達到人均四千美元，在世界上雖然還是在幾十名以下，但是中國是個中等發達的國家了。那時，十五億人口，就是說國民生產總值是六萬億美元，這是以一九八〇年美元與人民幣的比價計算的，這個數字肯定是居世界前列的。我們實行社會主義的分配制度，不僅國家力量不同了，人民生活也好了。

要達到這樣一個目標，需要什麼條件呢？第一條，需要政局穩定。為什麼我們對學生鬧事問題處理得這麼嚴肅，而且是迅速處理呢？因為中國不能再折騰，不能再動盪。一切要從大局出發。中國發展的條件，關鍵是要政局穩定。第二條，就是現行的政策不變。我剛才說，變不變要從我們整個幾十年的目標來看。

一個是政局穩定，一個是政策穩定，兩個穩定。不變也就是穩定。如果到下一個五十年，這個政策見效，達到預期目標，就更沒有理由變了。所以我說，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解決統一問題後，對香港、澳門、台灣的政策五十年不變，五十年之後還會不變。當然，那時候我不在了，但是相信我們的接班人會懂得這個道理的。

還要講一個不變，中國黨和中國政府堅持開放政策不變，大家很高興，但是一看到風吹草動，又說是不是在變了。最近胡耀邦同志的漸推出來後，有些人又懷疑是不是變了，還怕變。他們忽略了中國的政策基本上是兩個方面，說不變不是一個方面不變，而是兩個方面不變。人們忽略了另一個方面，就是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堅持社會主義制度，堅持共產黨領導。人們只是說中國的開放政策是不是變了，但人們從來不懂社會主義制度是不是變了，這也是不變嘛！

我們堅持社會主義制度，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是早就確定了的，寫在憲法上的。我們制定的一些政策，包括對香港、澳門、台灣的政策，也是在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基礎上制定的，沒有中國的共產黨，沒有中國社會主義，誰能夠制定這樣的政策？沒有哪個人有這個膽識，哪一個黨派都不行。你們看我這個講法對不對？沒有一點膽略是不行的，這個膽略是要有基礎的，這就是社會主義制度，是共產黨領導下的社會主

義中國。我們搞的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所以才制定「一國兩制」的政策，才可以允許兩種制度存在。沒有點勇氣是不行的，這個勇氣是建業在人民擁護的基礎上的。人民擁護我們國家的社會主義制度，擁護黨的領導。忽略了四項基本原則，這也是帶有片面性嘛！看中國的政策變不變，也要看這方面變不變。老實說，如果這方面變了，也就沒有香港以後的五十年不變了。要保持香港五十年不變，五十年以後也不變，就要保持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而且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社會主義制度。建設社會主義就是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這個特色，很重要的一個內容就是對香港、澳門、台灣問題的處理，就是「一國兩制」。這是個新事物。這個新事物不是美國提出來的，不是日本提出來的，不是歐洲提出來的，也不是蘇聯提出來的，而是中國提出來的，這就叫做中國特色。講不變，應該考慮整個政策的總體、各個方面都不變，其中一個方面變了，都要影響其他方面。所以請各位向香港的朋友解釋這個道理。試想，中國要是改變了社會主義制度，改變了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香港會是怎樣？香港五十年不變也會吹的。要真正能做到五十年不變，五十年以後也不變，就要大陸這個社會主義制度不變。我們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就是要保證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不變，保證整個政策不變，對內開放，對外開放的政策不變。如果這些都變了，我們要在本世紀末達到小康社會、在下世紀達到中等發達社會的目標就沒有希望了。現在國際壟斷資本控制着全世界的經濟，市場被他們佔了，要奮鬥出來很不容易，像我們這樣窮的國家要奮鬥出來更不容易，沒有開放政策、改革政策，競爭不過。這個你們比我們更清楚，確是很不容易。這個「不變」的問題，是人們議論紛紛的問題，而且我相信，到本世紀末、下世紀還要議論。我們要用事實證明這個「不變」。

現在有人議論，中國的改革、開放政策在收。我要說，我們的物價有點問題，對基本建設的投資也收緊了一點。但問題要從全局看。每走一步都必定會有的收，有的放，這是很自然的事情。總的是要開放。我們的開放政策肯定要繼續下去，現在是開放得不夠。我們的開放、改革是很不容易的事情，膽子要大、要堅決。不開放不改革沒有出路，國家現代化建設沒有希望。但在具體事情上要小心，要及時總結經驗。我們每走一步都要總結經驗，哪些事進度要快一點，哪些要慢一點，哪些還

要收一收，沒有這條是不行的，不能雷幹。有些人看到我們在某些方面有些緊縮，就認為政策變了，這種看法是不妥當的。

「一國兩制」也要講兩個方面。一方面，社會主義國家更應該在一些特殊地區搞資本主義，不是搞一段時間，而是搞幾十年、幾百年。另一方面，也要確定整個國家的主體是社會主義。否則怎麼能說是「兩制」呢？那就變成「一制」了。那些有資產階級自由化思想的人希望中國大陸變成資本主義，叫做「全盘西化」。在這個問題上有些人的思想是片面的。不懂得講兩個方面，「一國兩制」，幾十年不要就行不通了。

美國記者華萊士曾向我提出一個問題，他說，大陸現在的經濟發展水平大大低於台灣，為什麼台灣要同大陸統一？我回答說，主要有兩條。第一條，中國的統一是全中國人民的願望，是一百幾十年的願望，一個半世紀了嘛！從鴉片戰爭以來，包括台灣在內，中國的統一中華民族的共同願望，不是哪個黨哪個派，而是整個民族的願望。第二條，台灣不回歸祖國，不實現同大陸的統一，不知道哪一天會被別人拿去。現在國際上有好多人都想在台灣問題上做文章，一旦台灣和大陸統一了，哪怕它實行的制度等一切不變，但是形勢就穩定了。所以，解決這個問題，海峽兩岸的人都會認為是一件大好事，為我們國家、民族的前進作出了貢獻。

還想講點基本法的起草問題。過去我曾經講過，基本法不會照搬。香港的制度也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香港現在就不是實行英國的制度、美國的制度，這樣也過了一個半世紀了。現在如學這套頭搬，比如搞三權分立，搞英國的議會制度，並以此來判斷是否民主，恐怕不適當。對這個問題，請大家坐在一塊深思熟慮地想一想。關於民主，我們大陸講社會主義民主，和資產階級民主的觀念不同。西方的民主就是三權分立，議會選舉，等等。我們並不反對西方國家搞議會選舉，但是我們中國大陸就不這樣搞，不搞三權分立、兩院制。我們實行的就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一院制，這最符合中國實際。如果政策正確，方向正確，這種體制益處很大，很有助於國家的興旺發達，避免很多牽扯。當然，如果政策搞錯了，不管你甚麼院制也沒有用。對香港來說，普選就一定有利？我不相信，比如說，我過去也談過，將來香港當然是香港人來管理事務，這些人用普遍投票的方式來選舉行嗎？我們說，這

些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選就一定能選出這樣的人來嗎？最近香港總督衛奕信講過，要循序漸進，我看這個看法比較實際。即使搞普選，也要有一個逐步的過渡，要一步一步來。我向一位外國客人講過，大陸在下個世紀，經過半個世紀以後可以實行普選，現在我們縣級及縣級以上實行的是間接選舉，縣以下的基層才是直接選舉。因為我們有十億人口，人民的文化素質也不夠，普遍實行直接選舉的條件不成熟。其實有些事情，在某些國家能實行的，不一定在其他國家也能實行。我們一定要切合實際，要根據自己的特點來決定自己的制度和管理方式。

還有一個問題必須說明：切不要以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來管，中央一點都不管，就萬事大吉了。這是不行的，這種想法不實際。中央確實是不干預特別行政區的具體事務的，也不需要干預。但是，是不是特別行政區本身也會發生危害國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難道就不會出現嗎？那個時候，北京過不過問？難道香港就不會出現損害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能夠設想香港就沒有干擾，沒有破壞力量嗎？我看沒有這種自我安慰的根據。如果中央把什麼權力都放棄了，就可能會出現一些混亂，損害香港的利益。所以，保持中央的某些權力，對香港有利無害。大家可以冷靜地想想，香港有時候會不會出現非北京出頭就不能解決的問題呢？過去香港遇到問題總還有個英國出頭嘛！總有一些事情沒有中央出頭你們是難以解決的。中央的政策是不損害香港的利益，也希望香港不會出現損害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的事情。要是有的話？所以請諸位考慮，基本法要照顧到這些方面。有些事情，如一九九七年後香港有人罵中國共產黨罵中國，我們還是允許他罵；但是如果變成行動，要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對大陸的基地，怎麼辦，那就非干預不行。干預首先是香港行政機構要干預，並不一定要大陸的駐軍出現，只有發生動亂、大動亂駐軍才會出動，但是總得干預嘛！

總的來說「一國兩制」是個新事物，有很多我們預料不到的事情。基本法是個重要的文件，要非常認真地從實際出發來制定。我希望這是一個很好的法律，真正體現「一國兩制」的構想，使它能夠行得通，能夠成功。

魯平在深圳答記者問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日)

——對「負責」的解釋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秘書長、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秘書長魯平七月二日上午在深圳迎賓館接受香港記者訪問。以下是訪問的內容。

問：是次會議中，有香港委員提出港督不是行政機構的一員，這是為什麼呢？

魯：我們這次會議不是討論將來的行政長官的問題，我們重點是討論現有香港政府的政治體制。從現有的香港政治體制來看，據香港委員的介紹，現在的港督不是行政局的成員，一般談起的就是總督會同行政局，這說明總督不是行政局一員，他是行政局主席，也是立法局主席，他本身不是行政局成員。將來的行政長官是怎麼樣的一個行政長官，是不是同現在的港督一樣地位呢？還是他本身就是行政機關的成員，這還要大家討論。到底將來是怎樣的行政長官，是作為一個問題提出來。從現在港督的地位看將來特別行政區的長官應該是什麼地位。

問：是次討論中，有委員說雖然有意見未能有統一結論，但是可以從討論中看到以後發展的遠景，例如，將來不能全部都是直接選舉，要混合式的。你是否看得出來？

魯：沒有。這次大家都沒有談到具體的問題。比如說選舉問題，是直接選舉還是間接選舉，還是部分直接選舉，部分間接選舉，大家都沒有具體談到這些問題。

問：你有沒有感覺將來立法機構全是直接選舉？

魯：我們在這次會上也好，在聽到香港各方面的反映也好，我們還沒有聽到這樣一種意見，就是將來的立法機關全部要由直接選舉產生。

問：可否談談你上次到港至現在半年，香港有沒有次政治體制變化？

魯：這個就很難說了。因為一月份去了以後，我們就沒有知悉香港。當

然，也接觸到從香港來的人。但是，從我們接觸到的少數人聽到的意見來看，很難看出來一月到現在香港對於在這些人的問題上有什麼改變。這次會上，大家也談到了一些問題，對於一些立法局的新參加的立法局議員問老的立法局議員，差不多一年來，立法局裏面有什麼新的變化。老的立法局議員也談了他們的看法。變化當然會有些，自從立法局開始有了民選議員以後，現在的立法局跟一年前的立法局當然有很多不同，大家的看法和意見也是不斷在變。但要我來總結一下大家在看法上有什麼轉變，很難回答。

問：你說立法局有了民選議員之後，是好是不好？

魯：我沒有參加立法局，又沒有參加立法局的會，我又不了解立法局裏面的情況，這很難說。各方面的說法也不一樣。這個會上討論時候，大家也說有好的地方，也有不好的地方。所以很難絕對的說百分之百的好，或百分之百的不好。

問：有人說中國方面沒有說香港在哪一年有直接選舉，所以香港考慮在八八年的立法局選舉有一部分由直接選舉產生，然後看看有什麼問題，你對這說法有什麼看法？

魯：我們對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到底怎麼辦，我們從來沒有正式表過態。

問：你覺得八八年有一部分直選有沒有可能？

魯：我今天也不能正式表態，因為這個問題我們還要了解，現在也沒有成熟的意見，還在聽各方面的意見。所以你剛才說的中國方面有這麼一個表示，恐怕不是正式的。

問：如果九七年後沒有直接選舉，現在有直接選舉，出現了這個問題怎麼辦呢？會影響香港的政制改革？

魯：這個取決於將來九七年以後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是不是有直接選舉，如果基本法中規定將來特別行政區的立法局有一部分由直接選舉產生，當然問題不大。如果基本法規定根本沒有直接選舉，那就當然這裏面有矛盾了。這要看基本法怎麼定了。所以我們說有個銜接問題，我們是希望代議制能夠跟基本法銜接起來。這些都沒有定，是假設的。總的來說，是希望銜接起來。不要代議制搞一套，基本法搞一套。

問：你覺得基本法怎樣與香港政制改革協調？

魯：這個可以通過各種途徑，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已經明確了，這個問題應在聯絡小組裏討論。另外還可以經過其他各種各樣的途徑，通過官方的，非官方的，半官方的，都可以交流，都可以去交流討論，我相信這個問題好解決，應該可以解決，銜接問題不難解決。

問：有些委員認為民主並非代表直接選舉，有的委員認為沒有直接選舉就沒有民主，你個人看法怎樣？

魯：我個人的看法，民主的含義很廣，它不是單單指的是選舉的問題，就是有了直接選舉，是不是一定能夠民主呢？一定就是民主呢？我覺得直接選舉和民主之間不能劃等號，比如說有些國家，像菲律賓，它也是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的，馬可斯的那個時候，你能說菲律賓是真正的民主嗎？很難講是。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問：昨天港督批准了兩個民選立法局議員到行政局，你有什麼意見？是好還是不好？

魯：這個我沒有意見。是香港政府自己的事情。這個我不好發表意見。十一年裏面，英國繼續管治香港。至於吸收兩個民選議員參加行政局，或者三個、四個、五個，都不好發表意見，這是他們自己的事情。

問：你看行政局將來的地位怎麼樣，跟現在是否相同？

魯：這些現在都沒有定的，將來是不是還要有個行政局，要是有，到底是怎麼個地位，這些都沒有定。現在行政局都是港督委任的，將來行政局是不是都是行政長官委任的呢，還是其他方法產生？現在行政局是港督的諮詢機構，當然一些重大決策都是通過行政局討論，那將來是不是這個情景？

問：應該改變嗎？

魯：我不知道。這個問題要討論，現在都不好說的。

問：查其庸說行政局九七年後是一起沒有的，這是小組意見，還是他個人意見？

魯：這是他個人意見。我沒聽說他有這個意見，在會上他說過這個意見。（記者稱查氏是會後說的，但後稱可能是「不一定有行政局了」。）

問：新舊的問題除了政制和旅遊證件以外，還有其他什麼新舊的問題要解決？

魯：多了，比如說現在的土地契約，將來到了九七年後這個土地契約怎麼辦？是不是繼續有效，是不是要換土地契約，繼續有效是不是要經過一定的手續，這些問題都是一個銜接問題，在我們來說都是一個過渡的問題，怎麼過渡的問題。比如說法律，聯合聲明裏講原來的法律除了與基本法相抵觸的以外，都可以繼續有效。那麼怎樣繼續有效呢？這個也要有銜接，過渡的問題，是不是經過一個手續或是怎麼樣。還有，哪些法律跟基本法有抵觸，哪些是不抵觸的，這個誰來定？這些都有銜接問題，而這些問題都要在十一年以內早一點解決，不能等到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才開始考慮這些問題。因為不能夠有真空，無論從法律上來說，從土地契約來說，都不能有個真空。這些問題都要在九七年以前解決。這裏好多問題哩。

問：有人提出成立特別行政區的土地基金是違反聯合聲明，聯合聲明說不能用來投資，要放到銀行裏面去。

魯：我個人看這個問題要中英土地委員會來研究商量，看看這筆基金要怎樣使用才能符合聯合聲明。聯合聲明裏面講，這筆基金，要存入當地的銀行，除了用於開發土地以外，不得作其他的用途，這個是很明確的。如果要把這筆基金動用作別的事情，錢花在別的地方，不是花在開發土地上，這是違反聯合聲明。但是如果這筆基金不用，存入銀行裏面，這筆基金有個保值的問題。現在已經差不多十二億了吧，到九七年的話恐怕有一百多億，這個一百多億的錢如果單純存在銀行裏面，只拿銀行利息的話，怎麼個保值法，所以這筆錢要看看怎麼辦，這筆錢將來還是特區政府的，我們北京一個錢也不要，因為現在特區政府還沒有成立，現在由我們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代為保管。這筆錢既然代為保管，就要保管好。保管不好，我們就對香港人不負責任，我們要對香港人負責，對將來的特區政府負責，無論如何要把這筆錢保管好。

問：你說要土地委員會討論處理，為什麼跟英方有關係，因為這筆錢就是給中方管的。

魯：不是，我說是怎麼樣才能不違反聯合聲明，就是聯合聲明怎麼解釋的問題，關於這些條款怎麼解釋才能符合聯合聲明。

問：投資是不是不違反聯合聲明？

魯：我認爲聯合聲明並沒有說明不能夠投資，只是除了土地開發以外，不能動用。把錢放在其他地方作投資，錢還是在那裏，沒有動，爲了使它增值而已。

問：要是投資虧了本，那麼誰來負責？

魯：所以，無論如何不能虧本。即使是投資的話，也要是風險最低的投資。就是把錢存在銀行也有風險，從理論上來說任何銀行也有倒閉的可能。另外，幾十億的錢都以港幣存在銀行，這對港幣也不利，也不可能的，肯定一部分要換成外幣，一部分美金，一部分馬克、一部分瑞士法郎等，但是這裏也有風險，美金、馬克跌了怎辦。如果投資的話，風險一定是要最少的，減少到最低的程度，無論如何一定要保本，要力求能夠保值，不受通貨膨脹的影響。

問：風險最低的是存入銀行，其他的投資也有風險。

魯：也有別的，比如說買英國的債券，美國的債券，你說一點風險也沒有當然不可能的，只是最低風險。要是真的出了虧本，就由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負責。這個主要是從我們要對香港人負責這個原則來看的，把錢全存在銀行是最簡單的做法，但是，我們覺得這樣做對香港人不負責。

問：你說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有香港人參與，怎樣選擇香港人參與？

魯：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一定要有香港人選，而且不單單是香港人參與，而且要由香港人來組成。應該全部是香港人，因爲這筆錢本來是香港人自己的，應該由香港人自己來出主意。

問：香港人怎樣找出來？

魯：這個總不能通過全民選舉吧？

問：有人說中方對土地基金運用的解釋有一點人治的觀念，你覺得怎樣？

魯：聯合聲明只說存在銀行裏面，到此為止。存在銀行裏面，是不是委託銀行投資呢？聯合聲明沒有講，還是存在銀行裏面，不是放在我的口袋裏，不是放在中國人民銀行裏，還是放在香港的銀行，放在香港銀行裏面可以委託香港銀行進行投資。這不違反聯合聲明。這是我個人理解，以後要由諮詢委員會來討論怎樣投資才能兼保險。

問：由銀行決定投資，出了事由銀行負責不是更好？

魯：具體怎麼辦我不太清楚，還要跟各方面商量。跟諮詢委員會商量。跟銀行商量，這個法律怎樣訂，還要研究，總的來說是我們要對香港人負責。

問：諮委會最近討論本地人的定義，你認為拿外國護照又取得香港永久身份證的人算不算本地人？

魯：關於什麼是當地人，什麼是在香港有永久身份證，在香港有居留權的問題，聯合聲明已寫得很清楚。如果用畫圈的方法表示，最大的圈子是香港居民，英文為 Resident，這裏包括香港的臨時居民和永久居民，包括外國人和中國人；大圈圈內有個小圈就是當地人（Local Inhabitant），當地人是指在香港有居留權，持有永久居民證的這部分人，這裏大部份為中國人，也包括部分外國人，即符合聯合聲明條件，在香港住滿七年以上的並以香港為永久居留地的外國人；這些當地人在香港本地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就是說如果將來香港有個立法機關，這部份外籍當地人也可參加選舉，也可被選為立法局的議員；第三個圈圈就是當地人中的中國公民，這個小圈的中國公民，不僅在當地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而且在選舉香港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也有選舉和被選舉權，這方面權利是外籍的當地人所沒有的。大致有這麼三個圈子。至於外籍人士在香港住滿七年，如何區別他們是以香港為永久居留地呢？這個問題還要具體研究，聯合聲明沒有具體規定，將來要把它用什麼辦法定下來。

問：有人說外籍人士要是參加立法局，他們會沒有一種投身感。

魯：香港本來是一個國際性的城市，各國的居民和僑民都有，在立法機關裏面也需要有人來代表他們的利益來說話。他雖然不能代表全香港的居民，也可以代表在香港的外籍居民說話，也要有一定的發言權，因為將來的政府機關可繼續任用外籍人士，法院的法官也可由外國人擔任，這方面聯合聲明已講得很清楚。

問：如果英國方面對中英聯合聲明有不同理解，可通過什麼途徑來表達？

魯：如果英國方面對聯合聲明有不同看法，當然可以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內提出，對於聯合聲明，應該由兩國政府共同來解釋，不能夠單

方面來解釋。但是，起草基本法則是中國內訌的事情。

問：中國在頒佈基本法前，是否需要知會一下英國政府？

魯：不需要。將來我們總要頒佈的，頒佈了大家都可以看到，英國人也可以看到。事先不需要。而且基本法頒佈前，有自上而下徵求香港人的意見，事先要公布一個草稿討論稿，徵求大家意見，然後再公佈一個草稿，徵求大家意見，最後才定稿。

問：有人說應該由當年參加中英談判的人出來，講講「負責」的解釋，你是參加中英談判的，是否可以講講當時的解釋？

魯：我認為「負責」這兩個字在中英談判過程當中，雙方有一個共同的理解。中英聯合聲明就是在這個共同的理解上大家簽了字，我們向全國人大報告的時候，也是按照中英雙方的共同理解才報告全國人大，全國人大也是很據我們的報告最後通過、批准。所以，中英聯合聲明的有些字眼怎麼解釋，不單單「負責」，其它方面的解釋，我剛才講了，這是由中英兩國政府共同解釋。這不是任何人可以隨便來解釋。

問：李後先生說過的四點意見？

魯：李後先生的四點我個人是同意的，我完全同意。

問：你個人同意，就是參加中英談判的解釋意見？

魯：這個我就不好說了。

問：不解釋，是否會引起各種的不同解釋意見？

魯：這個不要緊，各種各樣不同的意見現在都可以提出來，都可以發表。甚至有人認為不同意聯合聲明哪一點，都可以提。基本法要怎麼定，要徵求大家的意見，最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定下來。

問：結構草案為什麼要單獨列出新界居民的利益？

魯：結構現在只是一個草案，只是供大家在起草基本法當中參考的綱領。並不是說將來現在寫的結構全部一個字不動按照這個結構來寫。我們通過這個結構時也講了，是一個參考的架構，將來很可能出來一個基本法，與這個結構不一樣。因為在具體起草當中肯定要碰到很多問題的。這個結構原來肯定要改的。譬如說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這一輩跟其它各個章都有關係的，那更是不可能達到

交叉重復的地方，這個結構將來還得要調整。所以這個結構中提到新界原居民的利益，當時是作為一個問題寫在結構裏，將來在具體起草時，還得聽聽各方面的意見。如果多數人意見認為不需要，就可以不寫；如果多數人認為還是需要，也可以把它寫進去。所以新界原居民的利益，有的是長期存在，傳統下來的，一下子把它完全取消了，恐怕也不好。比方丁屋的問題，現在把它完全取消了，也不好，有些傳統的利益，多少年已經形成的東西，還是要適當的照顧。因為，我們總的來說，對香港現有的狀況，越少改變越好，能不變就盡量不變，我們原則是這樣。丁屋的問題，新界原居民擁有土地的問題，不要交百分之三，這也是新界原居民的利益，這些都要照顧的。

問：現時草委會的兩個專題小組已開過會，你個人認為哪個問題最難解決？

魯：最困難的，我個人認為還是政制問題。因為政制問題各方面意見很分歧，例如此次政制小組第一天會議基本上是「港人自講」，但是香港委員之間意見也很不一致。這個比其它問題更複雜，不像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小組的問題，比較好解決，大家意見比較趨向一致，即取得共識。

問：政制方面最難解決是什麼？

魯：難解決的像剛才大家提到的選舉問題，立法機關要選舉產生，這是肯定的，大家沒什麼意見，聯合聲明內已寫上，但具體怎樣選舉產生，是間接選舉還是直接選舉，或是部分間接選舉，或是部分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和直接選舉的具體方法又如何等等，現在各種意見很多。現在香港的間接選舉有十二人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十二人是選舉團選舉產生，其中十個人是區議會的，還有二個是市政區和區域市政局的。但並不是大家都認為現在這個選舉方法就很完善。直接選舉是五百萬人全民投票還是分區選舉，如何分區法等，都很複雜。又例如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問題，將來行政機關如何向立法機關負責；將來行政長官是怎麼樣的長官；有的認為將來就像現在港督一樣，權力很大；有的認為不能像現在港督那麼大，有人主張行政長官權力比較虛一點，沒有實權的，有的認為這樣不行，一點權力沒有不行。行政長官是否像現在港督一樣比較超脫的

呢？還是他本身就是行政機關的首腦？這個意見也不一致。再如區域組織，現各種意見也不一致，市政局和區議會，這兩個機構到底怎麼辦？現在已經有交叉重複了，原來香港只有個市政局，沒有區議會。後來產生了區議會，與市政局的分工有的是明確的，有的是不明確的，像這些問題怎樣解決？將來市政局還要不要？也有各種不同意見。這些不同的意見發表以後需要進一步討論，慢慢趨向一致。我個人的看法，在將來基本法公布後，這些問題也不能全部取得一致。總有不同意見。

問：有人說，如果直接選舉，將難以避免出現政黨政治，你個人是否認為香港不應搞政黨政治？

魯：政黨的問題最好不要在香港產生，我個人也是這個看法，因為搞政黨政治，香港就很複雜了，今天這個政黨上台，明天那個政黨上台，對香港政局的穩定性是不利的。而且香港不是一個國家，是一個特別行政區，有五百幾十萬人，一千平方公里的地方。要搞政黨的話，你也搞個政黨，他也搞個政黨。而且，開始要搞政黨政治的話，肯定不會一下子就形成一、兩個大的政黨。開始政黨林立，百家爭鳴，各種各樣的政黨都可以成立。幾個人、十幾二十個人都可以成立政黨，各種各樣的政黨林立，將來怎麼辦。這些各種情況都是這樣，是從許多個政黨慢慢才合併成兩個大政黨，英國現在就是幾個大的政黨，美國基本就是兩個大的政黨，這需要一個過程，但是香港是否經得住這麼長的過程、緩慢的過程？我個人認為，政黨政治對香港不利。但是，是不是要在法律上規定禁止政黨，這需要大家去研究，我個人是不希望香港出現政黨政治，這是為了保持香港的穩定，但是，也許是勢所趨，搞了直接選舉，政黨政治不可避免；這個很難說。如果是出現政黨，也應盡量想辦法，不要過多影響香港的政局，這個問題需要將來特別行政區政府去討論。

問：這是否說直接選舉要受限制？

魯：不，有的做法是肯定要搞政黨的，例如將來如果實行部長制，在香港要實行部長制，就肯定要有一個政黨的。沒有一個政黨政治，部長制就行不通了。這是沒辦法的，例如戴卓爾夫人她組織她的內閣，內閣成員只能是保守黨成員。議會中一定有個多數黨才能起來組閣，沒有一個多數黨在背後支持，戴卓爾夫人怎麼組閣？因為她

有個多數黨，保守黨是多數黨，所以才能組閣，她內閣成員一定是保守黨成員。如果將來要搞部長制，沒有政黨，沒有多數黨，部長制怎麼實行？我想像不出來。如果將來成立一個內閣選出的部長一個是這個黨，一個是另外的黨，你叫行政長官怎麼掌握，他沒法掌握，西方國家的所謂聯合內閣，沒有政黨是行不通的。你看歷史就知道。

問：你不贊成香港搞部長制？

魯：我個人是不贊成搞部長制的，而且部長制是不符合聯合聲明的，因為聲明列明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官員要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政府任命，不是在立法機關內選舉產生，並沒有說是提名後要經立法機關通過才報中央批准。他就是行政長官，我願意提誰，提了誰你就報中央人民政府。當時這樣規定，我們就是考慮到行政長官有組閣的權力，可以挑選他所認為可以真正為香港人工作的人，這樣政府才能有效率，行政長官才能控制政府。如果立法機關選舉了一個司級官員，一天到晚唱反調，政府就很難運作，聯合聲明這樣規定，就是為了將來行政長官能夠領導一個真正的、有效率、穩定的政府。

文匯報記者 陳建平根據錄音整理

魯平在廣州答記者問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首屆政府及直選問題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副主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秘書長魯平今日在此間接受記者訪問時，分別對「體現主權、平穩過渡」、首屆特別行政區政府、九七年後香港如何逐步發展民主政治等等問題談了他個人的意見。以下是訪問摘要：

問：目前草委討論首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事情，有沒有繼續平穩過渡並去體現主權原則？

魯：沒有。肯定沒有。比如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官員，並不是到了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就要大換班，我們不希望大換班，我們希望改動得越少越好。所以，將來香港立法局的成員，是不是九七年後還當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成員呢？他們當然可以當立法機關的候選人，但是要經過一個手續。

問：你們不希望大換班，怎樣才做到不大換班呢？

魯：現在提出的幾個方案就是可以做到不大換班。例如，由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由籌委會在香港成立一個協商組織或選舉組織來產生一個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這就不是一個大換班的做法。原來立法局的成員都可以作為候選人。另外，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當然到那個時候也不能全部換上新人。原有但主要官員在原有的崗位上有經驗及熟悉業務，行政長官首先要考慮原來這些人。否則的話，整個政府不好運作。

問：香港「一九〇」和「八十八」提出的兩個首屆特區政府方案，都提到直通車方式，你的看法怎樣？

魯：什麼叫直通車，這就很難說了。什麼不叫直通車，這也說難說。現在直通車到了羅湖以後，還要停下來，由中方的業務、業務員上去。有些東西還得推，才能在羅湖根本不停就過去了。

現在他們兩個方案的提法，也不是不可取的，也有很多可取之

處。他們提的平穩過渡，在某一方面也照顧了主權。當然有些提法例如通過大選舉團將立法局全體成員重選為立法機關成員，這就成問題了，不符合民主原則。好像是橡皮圖章，這完全是形式的。這個恐怕不太好。我們說把原來的立法局成員列為候選人，這樣可能比較合適。

如果把照顧主權和平穩過渡對立起來，這是不對的，既要照顧到主權原則，又要照顧到平穩過渡，這個完全可以做得到。不矛盾，也不對立。所以要想出個辦法使兩方面都能照顧到。「一九〇」方案和「八十人」方案都有可行性，誰也沒有否定它，有些建議是好的。

問：你是怎樣理解體現主權原則的？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是不是體現主權？

魯：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當然是體現主權。分組談到政權怎麼交接這個問題。大家認為，不是由原來的港督到了九七年七月一日那天，就由港督移交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該是由英國政府把政權交到中國政府手裏，然後，中央人民政府把高度自治權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即是說到了九七年七月一日，英國應該從倫敦派人到香港，中國從北京也派人到香港，辦理交接手續。所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成立，當然要由中央來主持。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不是單單組織一個選舉的問題。它要籌備很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問題，包括整個交接的問題。所以，是需要有個籌備委員會的組織，這個組織需要有中央政府負責人掛帥，籌委會的委員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委任，其中有內地人和香港人。然後由這個籌委會在香港成立一個協商組織或選舉組織。這個組織必須由當地人組成。

所以，我覺得體現主權和平穩過渡不矛盾，這兩個原則完全可以結合起來。並不是為了體現主權原則就把原來的推翻重來。我們還是要兩方面結合。所以我說了，我不主張大換班。

問：這個籌委會成立以後，在過渡期是個什麼角色？

魯：它肯定不是一個影子內閣，也不會成為第二權力中心。它的工作就是在九七年前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問：政制專題組提出的六個關於首屆特區政府的方案，哪一個比較成熟？

魯：這些現在都沒有肯定的意見，都在徵求各方面的意見，沒有定下來，早着呢。明年四月初稿通過了，還要拿到香港徵求意見，現在只是一部分人有這樣的看法。

問：這次大會絕大多數委員都贊成將來特區的立法機關以混合選舉方法產生。你是否覺得這種方法較適合九七年後在香港逐步發展民主政治？

魯：對。我個人覺得混合選舉方式比較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九七年之後，香港回到祖國懷抱，總是要逐步發展民主政治的。既然要發展民主政治，就要有部分直接選舉。特別是草根階層，如果不通過直接選舉，他們就沒有辦法、也沒有機會參政。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既然要照顧到各階層的利益，直接選舉是不可避免的。民主政治是肯定要逐步發展的。

現條文第三款（按：指政制章之立法機關產生條文）說了，將來的選舉辦法可以改變。有些人因此擔心將來不是往前變，而是往後退。這個不要擔心，條文的措辭還可以考慮。我的想法，當然要向前變。所謂民主政治，就是要越來越民主，應該是這樣。

問：大選舉團的設想是不是草委的主流意見？

魯：大多數委員贊成大選舉團方案。立法機關組成的三個方案來看，都是混合選舉方案。從我們小組討論看，第一方案和第三方案可以合併。但是叫顧問團，還是大選舉團，名稱可以再研究。多數人覺得大選舉團可以彌補功能團體和地區性選舉的不足。大選舉團可以不代表任何一個方面，可以代表全香港的，可以考慮全島。但是，這些都是在討論中。

現在草委對工商界議委「八十人」提出的大選舉團方案仍未深入討論。並不意味着我們就同意「八十人」方案。不是同意，也不是不同意，問題是未深入討論。所以我覺得這個大選舉團怎麼組成，應該另有一個選舉法來規定。功能團體怎麼界定，哪些是功能團體，名額如何分配？這些恐怕都不能在基本法規定，也不可能基本法裏規定，因為到九七年，還有十年的時間，這十年會有很大變化，可以產生很多新的功能團體。如果在基本法定死了，就不好辦。

問：這個選舉法由誰來定？

魯：我傾向這個問題將來由特別行政區自行立法規定。

現在有些人，比如參與提出「一九〇」方案的有些人，也不是完全否定大選舉團的。但是，他們要知道大選舉團怎樣組成。

問：大選舉團的方式是不是適合於首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組成？

魯：第一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是作為特殊問題來處理。因為實際上有這種困難：首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成員不可能在英國人的管治下，在香港進行一人一票的直接選舉。這個是不可能的。

（文匯報記者廣州十四日電）

李後在北京答記者問

(一九八六年六月六日)

——對「負責」的解釋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長李後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六日在北京回答記者多項問題時談及對「負責」一詞的理解。他說當初中英尚在談判時，已傾向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因此，對中英聯合聲明有關行政機構向立法機構「負責」的問題，大家對「負責」一詞，是有共同的理解的，「負責」的意思，包括：

- 行政機構要定期向立法機構報告工作；
- 行政機構的官員要答覆立法機構的質詢；
- 立法機構有權審批財政預算；
- 當行政首長或長官在犯罪時，立法機構可以對之彈劾，報請中央，由中央處理。中英雙方的理解是如上說，所以兩者的關係是互相平行的，是平等的。

(文匯報記者程翔北京六日電)

許家屯在國慶籌委會上的講話

(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

——對香港過渡期的看法

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家屯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在「香港同胞慶祝國慶籌委會」會議上講話時，就最近本港社會上對政制的爭論情況，作出回響：

香港進入過渡時期後，面臨許多新的課題，我們在力求保持穩定繁榮的同時，要為未來特別行政區規劃藍圖，要為將來港人治港創造必要條件。香港過去幾十年的發展，雖非至善至美，但大家都認為有許多成功的方面。正因如此，在探討香港未來的發展時，採取瞻前顧後，循序漸進；極為謹慎的態度，是我們每個愛護這顆「東方明珠」的人士，不能不予以慎重考慮的。目的無他，就是為了保持香港固有的特點與優點。極力避免引起社會運作和社會生活的紊亂，並為迎接未來更具吸引力的新的發展，創建必要的條件。社會總是要前進的，我們要謀求健康發展之道，不能讓香港出現紊亂、分裂和對抗。這種心情，我想是會獲得香港同胞和各方人士理解的。最近一個時期，社會上發生了一些爭論，我個人認為，這場爭論的性質，是在絕大多數爭論者，共同承認中英聯合聲明，共同力求保持穩定繁榮，共同謀劃民主建設的前提下，對過渡時期和未來特區發展進程的一種探討性的爭論。正因為有這個共同的前提，共同的目標，這場爭論就該是具有理性的思考，理性的論證，和理性的選擇；就應當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敬發；就當具有恢宏豁達的氣度，高瞻遠矚的眼光，慎思明辨、擇善而從的風格。由於這場爭論而營造時勢，出現壁壘，形成個人與個人之間的隔閡，團體與團體之間的對抗，是種不幸的局面，我相信這是香港各方有識之士都不願看到的。我對參與這場爭論的一些人士，有的相識有年，已是老友；有的雖未謀面，心儀已久。以他們的才識與聲譽，我相信是會明智地面對這件事情的。

香港是一個國際性的城市，也是一個包含着來自各方面居民的城市。我國政府對香港的重要政策之一，就是要照顧到中外各個階層、各個方面的利益。香港社會的未來，應當是一個文明、民主、進步、和諧的資本主義社會，我們在民主中求進步，在和諧中求發展。我個人每覽報刊，看到一些文章中常出現某某派、某某勢力的字樣，頗為感慨。這並不是說這些詞彙違背了事實，也不是說在實際生活中不存在政見的差異，而是認為在祖國統一和建設香港、繁榮香港的偉大事業中，各種政見差異應當善於妥協，求同存異，縮小歧見，增添共識，和諧共商，和諧共處。實現祖國的統一，維持香港的穩定繁榮，是全中國人民的願望，也是五百六十萬香港居民的共同任務。古人有所謂「和衷共天下」的話，在今日的香港，應不分階層，不分派別，均以主人翁的身份，書作協商，攜手並進。

港督尤德答記者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四日)

——對「負責」的解釋

已故港督尤德爵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四日出席慶祝英女皇壽辰的體育活動日，答覆記者詢問時表示，有關本港將來行政與立法機構的關係，不應單從字面解釋「負責」的意義，應結合目前已建立的一系列關係考慮，而兩機構具體的關係，則仍需要作詳細討論。

基本法草委會秘書長李後認為將來香港特區行政與立法機構互不從屬，尤德爵士被要求置評時不作正面答覆，祇是指出目前行政機構負責提議、執行及制定政策，而立法機構則負責通過財政撥款及法例，兩者分別扮演不同角色。港督續稱，聯合聲明已經列明將來香港特區政府的行政機構要向立法機構負責，兩者之間的關係，是不應隨便從「負責」的字面意義去理解，這是不切實際的，而應該結合考慮目前政制中已建立的一系列整體關係，至於將來行政與立法機構的具體關係如何，則有待進一步詳細討論。

港督衛奕信撰文述香港前途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以下是港督衛奕信爵士為十一月份的 HARVARD INTERNATIONAL REVIEW 撰寫有關香港前途的文章。原稿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前寫成，全文如下：

國際報章最近登載的關於香港的種種報道，可能使到讀者感到無所適從。某些報章在評論中引用了「緊張不安的城市」、「信心危機」、「資本主義的黃昏」、「垂死的殖民地政權」等字眼來形容香港的情況；另一些報章則談及「大量人才外流」和「資本外流」。但與此同時，觸覺敏銳的讀者却從財經報道中得悉我們的經濟日趨蓬勃，無論出口、投資或其他主要市場的指數都維持在高水平；而訪港的旅客、到港來港各處所進行的興建工程，多得可以媲美曼克頓市，亦歷久彌興，截至今年七月末，我們的出口數字比去年高出百分之三十二，進口數字上升百分之五十二。而股票市場更是空前蓬勃，這些事實到底說明了什麼？

香港的處境是獨特的，而為它的前途所作出的安排亦是獨特的；任何人如果希望充份瞭解本港的現況以及它的前途，必須首先明白這些特點。

一九九七年，香港將會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特區）。它將會維持現行的資本主義制度，並且由香港人統治。至於外交及防衛方面，則由中國當局負責，正如現時由英國政府負責其政策事宜一樣。對於這個獨特而深遠的概念，中國政府稱之為「一國兩制」。他們的意思是雖然香港會成為中國的一部分，它將會保留其資本主義制度及現行社會模式，有別於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

「一國兩制」的意念是史前無例的，其他地方未有實行過，其獨特之處無怪乎會使人（尤其是那些遠在他方的人）懷疑這是否可行。人們很自然會對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共存的可能性提出疑問，但我相信這些問題將可以及正獲得圓滿的解答。

要考慮香港的前途，應該先翻看它的歷史，尤其是自一九四九年共產黨在中國當權後的年代。在此期間，香港從一個受第二次世界大戰蹂躪而人口稀疏的城市，發展成爲一個擁有五百五十多萬人口的繁盛都市。香港的總出口額在世界上排名第十二位。我們的國民平均生產總值爲六千七百六十一美元。屬亞洲區的表表者，甚至超越某些西歐國家。上述成就都是當香港處於政治前景極不明朗的情況下達到的。在一九八四年之前，沒有人知道在一九九七年會有甚麼事情發生。

一九九七年是英國租借新界的九十九年租約屆滿之時。而新界佔了香港百分之九十二的土地，是大部分人口及工業的所在地，建設了香港的機場、貨櫃碼頭、發電站及水塘，沒有這些土地，剩餘的地方將難於繼續發展。其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不承認這條十九世紀的租約，人們早已關注到香港可能在一九九七年之前經歷改變，這種關注在中國發生文化大革命初期尤其顯著，而香港這個現代化繁榮國際城市就是在這種前途極不明朗的環境下建立起來。

今日，這些不明朗的情況已經一掃而空，中英聯合聲明經已極詳細地制訂香港政治前途的路綫，以及中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之後將會對香港採取的政策。概括言之，聯合聲明說明香港的生活方式在一九九七年之後幾乎可維持完全不變。當然，某些轉變是必須的，以反映出政權轉移以及中國政府接手負責香港的外交及防衛事務。然而，中國已經很清楚指出，香港特區的政府將會由香港人組成，而不是由大陸方面委派出任，這個政府享有高度自主權管治香港，基本上像現時一樣。因此，中國並不會像一般報章所說的「管治」香港。當然，英國現時亦不是「管治」香港。

聯合聲明保證香港會繼續擁有現時的權利與自由，並且維持其法律制度、社會和經濟制度，聲明又訂明香港會繼續保持其資本主義制度受法律保障的私有權；它的證券、外匯及其他市場；及自己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且不受兌換管制。香港特區會保存它本身的經濟及財政制度、它的自由港、以及自己的關口，香港會簽發自己的旅遊證件；簽署本身的航空運輸協定，及處理自己的對外經濟及文化關係，香港將可以維持像現時一樣繼續參加國際性組織。那些促使香港成爲國際性貿易、金融及通訊中樞的連繫，都會維持現狀，上述種種條款都保證會在一九九七年之後五十年維持不變。

因此，對於香港人來說，聯合聲明訂明他們基本的生活方式不會改變；對於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則保證他們的權利獲得保障，他們的利潤亦可以自由兌換和調走。

中英聯合聲明所訂定的條例就談到這裏，然而很多人憂慮它實際是否可行；我們有好的理由相信這是可行的。我們的記錄顯示了截至目前為止，雙方都成功地努力執行這項聲明。自一九八五年中，中英政府簽署了聯合聲明後，雙方幾乎不斷為執行事宜進行討論；其中主要項目均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負責討論。該組成員十人，中英官員各佔一半。華方成員包括兩名香港官員，遇有需要則邀請專家提供意見。聯絡小組自兩年前展開工作以來，建樹良多。小組同意香港應成為關稅和貿易總協定的獨立締約成員，而此地位並應維持至一九九七年以後。香港遂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以獨立，身份成為協定的成員之一（因此有關在英國的庇護撤走後，香港未來貿易地位的不明朗情況遂告消除）。目前，中國並非關貿總協定的成員。聯絡小組同意香港市民的旅行及身份證明文件得以一直沿用至一九九七年及以後。小組也為香港締結自己的航空運輸協定及成立香港的船舶登記處作好準備，而香港已經和荷蘭簽署第一項航空協定，故此，聯合聲明有關香港的首要關注項目如貿易、旅遊及通訊，經已在實行階段，至於其他方面，例如如何保持香港在眾多國際協議及所參與的組織的地位，聯合聯絡小組進行的討論亦有良好的進展。

聯合聲明是其法律約束力的一項國際協議，並已在聯合國登記，而中英政府亦已公開肯定承擔要成功推行聯合聲明，因此，雙方政府，上至最高層，已經為聯合聲明投入並會繼續投入許多的時間和人力。

香港的成功為各方面所帶來的利益是值得我們探討的，香港市民對此的關注極為明顯，或許對海外觀察者而言，沒有那麼顯著的是中國極希望香港能一如過往，繼續繁榮下去，香港是中國的最大市場，並且是它的第二大貿易伙伴。目前，香港是中國直接外地投資及合資經營的最大來源（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之七年內，中國之外地投資有六成是來自香港）。香港也是中國出口貨的主要輸入地，也是中國和亞太區其他國家的重要服務中心；此外大量香港市民前往中國旅遊（與一九七零年代中期約五十萬人次比較，一九八六年的過境人數增至二千二百萬人次），至於香港市民郵遞結內地親戚的匯款亦是中國最大地可資來

源。

中國在香港的投資很大，且與日俱增。在製造業方面，中國已超越英國的投資；目前，中國只是僅次於美、日投資之後，中國投資控制了本港十五家銀行及無數其他公司，一家中資公司於今年較早時購入了國泰航空公司相當矚目的小數股份，並且參與一個國際財團，負責興建價值三十億港元的第二條海底隧道。據估計，中國從香港購取的外匯，約佔其總外匯收入的三至四成。多年來，以上種種因素對中國是十分重要的，若中國繼續為其極具潛質的經濟而發展龐大的計劃，此等因素仍會維持其重要性。他們目前一如在一九九七年以後，它們有賴於一個維持其財經制度獨立的香港，而非把香港經濟吸納於整體中國經濟之內。因此，他們既是「一國兩制」概念的基礎，也是此概念的保證。

世界各主要自由市場的經濟也希望見到香港的前景是穩固的，作為貿易及通訊中心、亞太區的轉口港及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在資本國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並且是很多在亞太區經營的公司及銀行的基地。它們不僅是英資的，亦有西方國家的投資，例如美國在香港的投資非常龐大，約有一萬四千名美國人在港居住。今年二月，美國總商會估計在香港投資的美國公司超過九百家，投資總額超過六十億美元。美國駐港領事最近形容香港對美國的重要性「不僅基於商業聯系，更且包括共同的價值」。由自由貿易「並無市場較香港更為自由」至個人權利及自由，此等價值均是西方國家十分樂意保存的。

在香港，日本是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投資的國家，擁有超過八百間代表公司。日本的業務顯示出它對香港有很大的信心：自一九八一年起，它的直接投資增加了三倍，香港現在是日本在世界上第七大投資市場，日本在金融界亦發展迅速。日本對香港的看法或可從日本領事在去年九月的演說中窺悉，他把香港喻為「亞洲最重要的國際大都會」。很多其他西方的國家在香港有很大的投資；在本港的西歐公司數字頗大，而且發展迅速。

對西方商人而言，香港自然地成為與東方地區，包括中國及其他亞太區國家通商的地方。很多國際公司及銀行在香港成立地區總部，因為香港集合了舉世無可比擬的優點，它的地理位置理想，具有一流的服務及通訊、良好的勞動動力，有操流利英語，受過良好教育的中層管理人員，和穩定、安寧和舒適的環境。香港是與中國通商的最佳橋樑，這一特別

的優點是舉世無匹的。香港商人的專門知識和聯繫，對想與遙遠而陌生的中國市場做生意的西方公司，極有幫助。香港是中國海岸一個最好的深水港，也有世界上第二繁忙的貨櫃港，它與中國內地的交通聯繫良好，且不斷在改善中，包括道路、鐵路、空運及內河運輸，香港一向是中國出口貿易的集散地，雖曾在韓戰期間因國際貿易禁運而中斷，但現在是前所未有的活躍，香港百分之七十八的大批轉口貿易是來自或輸往中國的，截本年六月底的一年內，這方面的來往貿易價值達一百五十億美元，每年約有二千八百艘中國船隻使用香港港口，約為十年前的十倍。

自聯合聲明發表以來，各國人士均對香港抱有很大的信心與興趣。但是，那些最有切身關係的香港人又怎樣呢？他們是否一如某些國家報章所報道，全都攜帶着金錢離港？不是，一些資金外流是有的，但不是大規模的撤離。對於任何一個強健的經濟體系來說，這是正常的。日本便是一個好例子，它的趨勢和香港類似。但更為明顯，最重要的一點是本地並沒有投資短缺的情況，無論是在廠房和機器方面（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是本港有史以來在這方面投資增長最大的三年），抑或是在耗資數十億元的建築工程方面都一樣，香港的商人或許會在海外收購公司，如加拿大的 HUSKY OIL 和美國的 MARINE MIDLAND BANK，但他們同時也在香港投資，而其中許多的投資要到九十年代期間才可回本，同時，一般市民對購買房屋有極大的需求，而新上市的股票都出現嚴重求過於供的現象，並沒有迹象顯示香港人害怕在香港投資。

就記憶所及，移民往海外自上個世紀以來便是香港生活的一個事實，這便是有大量中國僑民在美國、加拿大、澳洲及英國的主要原因。移民的速率在過去二十多年來一直大致相同。現在離開的人，其中有些的確考慮到一九九七的問題，作為他們離去的原因之一，但亦有很多其他人是因為傳統的原因移民，特別是要與他們早已移居海外的家人團聚。在那些因為對聯合聲明缺乏信心而離港的人士中，有很多在取得「保險單」後，便又作回巢燕，返港居住和工作，因為他們喜歡這裏的生活方式和蓬勃經濟所帶來的機會。假如政治和經濟方面的信心得以持續的話，將有更多人回來。

當然，有關將來還有些真實的憂慮，一九九七年將是一個重大的轉

變，雖然我們可以透過明智的政策及各有關方面的衷誠合作而盡量減少轉變所帶來的影響。目前，最受關注的是政治前景，而不是經濟前景。香港人密切留意中國草擬的基本法，因為它在中國憲法下，使聯合聲明的條款得以實行。基本法的起草委員會中亦有多名香港人士，現時已有很多公開的討論，都是關於決定將來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那一章，應包括些什麼的問題，同時，香港政府進行的一項有關香港現行政制的檢討，亦引起了激烈的辯論，大部分的辯論，是環繞立法局最終應如何組成的問題，立法局現時包括官守、委任及間接選舉出來的議員，聯合聲明規定，一九九七年特別行政區成立時，所有議員應由選舉產生，但並無定明選舉的方法。

目前有關這些事項的辯論，不應蓋過一個事實——就是香港人有一個強烈的共識，希望能實行「一國兩制」的概念，沒有人主張獨立，而市民所廣泛接受的，是香港一定要有適合其本身的特別需要的政府制度，而不只是抄襲其他地方的一些模式，這個政府制度一定要得到市民的瞭解及信任，它需要從現有的制度演變出來，現有制度一向有效地在香港運作，其運作的形式，是較正式憲法所能提供的制度更能順應市民的需求，我們現時在政制檢討中面臨的挑戰，也是中方在草擬基本法過程中所面對的挑戰，就是要發展現時的制度，以滿足不斷改變的需求和期望，同時要符合聯合聲明的規定，而又能維持政府的效率和效能，以及政策的穩定和持續性。兩個過程都要朝着這個共同目標進發，如果捨本逐末，沒有人可以得益，爲了這個原因，我肯定這個挑戰將可征服。

因此，我們正渡過一個有趣味而富挑戰性的時期，但香港對這些挑戰並不感到陌生，它對於自己的長遠前景，較過去五十年中任何一個時間，都有更爲清晰的概念。香港正處於有利的環境下面對挑戰，除擁有百分之九的增長率和充分就業的强大經濟外，還有中英雙方維持香港的國際城市地位的堅決承諾，世界上沒有其他地方有一份文件，能夠保證現時經濟體系的要素和生活方式得以保留，直至二零四七年。香港蓬勃的經濟和充滿動力的社會，仍有很多時間可以繼續增長，而這增長對所有與香港有密切關係的人都是有益的。

（見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文匯報）

定價：每本5元